

第四章 代書與人民法律生活

對於代書人與司法代書人的制度面有了基本認識後，本章將進一步觀察於這群法律專業人員與一般人民「法律生活」之間的互動關係。國家法制對於民間社會影響，即是以代書為媒介，滑入台灣人的法律生活當中，這套法制又是帶著程度不一的西方近代性法律內涵在影響民間社會。¹以下將以代書業務內容為考察重心，期盼能捕捉台灣人在當時透過代書，型塑了哪些具體法律生活內涵，代書也就是在這些法律生活內涵，與人民不斷往來互動，深根定著於台灣民間社會。

第一節 法院訴訟與代書

一、法院用語與代書人

1905年之前代書人在民間的法律生活中，特別是有關訴狀的書寫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但細心的讀者或許會發現，在前述討論的代書人中，台

¹ 有關近代法或近代型法律係指西方社會進入近代後，基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所形成具有共同特徵的法規範，背後動力是來自西方資產階級的茁壯，考慮自我利益的保護有關。參見王泰升，〈台灣法的近代性與日本殖民統治〉，收於氏著，《台灣法的世紀變革》，頁41-45；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109-116。

灣人代書人的身影活躍在民間社會中，在法律服務提供，特別是撰狀方面，台灣人代書人也可勝任。這當中之所以沒有語言障礙的發生，主要是因為在1906年以前，殖民政府當局如果在法院文書用語上，強制使用日文的話，台灣人將「苦痛殊深」，因而民事訴狀、答辯狀等其他訴訟有關文件，使用漢文同樣受理，目的在使「人民無為難，而得抒其胸意也」。²揆諸日治初期，漢文仍是一般台灣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工具，舉凡書牘、契約等概以漢文書寫流通，公學校中教授的日語，對日治初期的台灣人而言，仍無太大實用性，甚至有時人表示若缺乏漢文素養，即便是公學校畢業生，在日常生活上如記帳、寫信等方面都會遭遇許多不便。³因此考慮到日語普及程度、台灣民間文書的通用語言依舊是漢文等因素，台灣總督府法院仍接受漢文做為訴訟文書用語，並不令人意外。

正因為法院仍然接受漢文書寫的訴狀，使得自清治時期以來的代書人並不因為政權交替之故，不會因為語言能力導致劇烈斷層現象或噤聲現象，直至法律文書用語改變為日文前，有將近10年時間，使得台灣本地的代書過去脈絡仍然有機會延續，直至1906年我們仍可見到「前清」代書仍在民間社會中活動，⁴如後所述，務實的部分台灣人代書，藉此時間學習日文，適應未來的需要。相較於辯護士這個由內地植入西式法律專業，⁵代書人帶著更多在地質素進入到西式法律體制中。⁶

1906年對台灣人代書人而言，是繼1903年發布「代書人取締規則」後另一個重要年份。1906年覆審法院院長以訓令要求此後訴狀、答辯書等相關文件限以日文書寫。這對尚未熟稔日文書寫的台灣人代書人，不啻是一大衝擊，可以想見台灣人代書人的執業範圍，特別是在撰狀方面的業務將會受到

² 〈訴訟宜用邦文〉，《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9月28日，第2版。

³ 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16:3(1978.9)，頁66、76。

⁴ 〈雜報·關帝廟通信〉，《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3日，第3版。

⁵ 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頁2-4。

⁶ 關於法律體制中所引進之西方要素，可參見王泰升，〈百年來台灣法律的西方化〉，收於氏著，《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43-377。

壓縮。此際法院轉換語言使用，必須要考慮是否會因為改變訴訟文書的使用語言，進而影響人民與法院接觸意願的問題。為此法院當局為這番改變提出一番解釋，主要理由在於認為小、公學校畢業生年年增加，國語普及程度大有進展，加上「業代書之日本人亦不尠」，改用日文想必無甚困難。⁷由此看來法院當局以公學校畢業生漸增，以及日本人代書人人數相對充足為由，於此刻將漢文全面排除於法院訴訟文書外。

法院當局改變法院訴訟文書的使用語言，牽涉社會上有多少人能夠使用日語，這又與公學校教育的普及程度有著極為密切之關係。日治初期教授日語的公學校發展歷程並不十分順利，日治前期與做為傳統中國教育的「書房」，經歷了互為消長的歷程，方取得優勢。公學校創設之初，即面臨教授漢文為主書房的嚴峻挑戰，日本人公學校校長不敢低估書房的社會影響力，甚至將二者對峙，形容如「接戰」一般，積極爭取學生入學。囿於經費有限，加上總督府將公學校的入學生背景鎖定在地方中上階層，仍得承認書房的存在價值，轉而以「公學校化」的改良態度來對待書房這類傳統教育設施。⁸

由整體趨勢來看，台灣人似乎逐漸認識到學習日語的前途及背後連帶的諸多「好處」，書房的數目在公學校出現後呈現衰退趨勢。1904年公學校的學生就學人數首度超越書房，這可以視為公學校戰勝書房的指標，此後公學校領先趨勢更形擴大，做為國家裝置的公學校逐漸定著於台灣民間社會，台灣人逐漸體認到漢文固然是日常生活中必要的生活能力，但是對於新文明與新知識的需求，顯然已不是傳統書房所能提供。⁹

1906年公學校與書房的學生數，分別是 31,823 與 19,195 人，公學校學生數為書房的 1.65 倍多。¹⁰此次取消漢文做為法院用語的舉措，的確是處在

⁷ 〈訴訟限以邦文為之〉，《法院月報》2卷10號(1906.10)，頁130。

⁸ 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台北：台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1)，頁209-213。

⁹ 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頁213-214。

¹⁰ 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表三：書房、公學校比較表」，頁284。

公學校日漸普及與擴張的大脈絡之下。不過就學人數與實際畢業人數之間並非全然相等，當中必須考慮到退學與修業年業等因素。此次法院調整訴訟文書用語的理由之一是公學校的畢業生年年增加，但 1898-1906 年全島公學校的畢業人數僅 1,351 人。¹¹這千餘人當中，大多數的畢業生並不見得有意願從事代書業，更何況能夠不因家中經濟狀況退學完成學業者，顯然是來自地方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¹²能夠進入殖民體系從事公職反而是多數畢業生的期盼。故台灣人自公學校畢業人數的增加，實不足做為改變訴訟文書用語的主要解釋因素，況且自公學校畢業後，若不經一番學習歷程，未必有能力從事法律文書製作，只是法律知識取得或文書書寫，已然是以「日文」能力做為前提而存在。

此次法院將訴訟文書「國語化」，乃是基於對台灣人訴訟習慣的瞭解，台灣人自寫訴狀者相當少，大多託代書為之：

從來自為訴訟者少，多托諸為代書者。故雖限定邦文，似毫無苦痛。

其最受影響者。則彼不通邦文。而為代書者輩也云。¹³

此次訴訟文書改用國語，法院當局認為不至於影響人民與使用法院的意願，影響所及在於「不通邦文」的台灣人代書人，而非一般人民。同時在日本人代書人增加的情況下，改變使用語言，不至於造成太大衝擊，並透過改變訴訟語言「使台灣人知邦語之講究」。¹⁴在價值取向上，有意凸顯日語和做為「近代性」指標之一的西方式法院制度是緊密扣連，學好日語成為接觸新事物、新制度時不可或缺的知識工具。¹⁵

¹¹ 許佩賢，〈台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本時代初等教育體系的成立(1895-1911)〉，「附錄二：公學校各項統計(1898-1911)」，頁307。

¹² 日本治台時最初的近代學校：國語傳習所成立之初，總督府當局基本上希望能夠網羅台灣地方社會中總理、頭人、仕紳子弟入學，學生募集的方針設定在「必須盡量募上流士人之子弟」。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34-35。

¹³ 〈訴訟定用邦文〉，《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10月24日，第2版。

¹⁴ 〈訴訟限以邦文為之〉，頁130。

¹⁵ 周婉窈，〈台灣人第一次「國語」經驗——析論日治末期的日語運動及其問題〉，收於氏著，《海行兮的年代：日本殖民統治末期台灣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既然日語成爲開啓與西方法院接觸的關鍵因素，這樣的轉變勢對於代書業界而言，勢必產生日本人與台灣人代書人勢力消長問題，只有漢文底子的台灣人代書人少掉撰狀生意時，該如何肆應？是否會連帶影響台灣人代書人的出身與教育背景？新式教育出身、熟稔日文的新世代的出現時點與發展情形，將是觀察日治中後期變化時的重要面向。

二、代書人與撰狀

1903年制訂代書人取締規則的動機，當局所主要著眼並不在於私文書作成上(如代寫民間契字)，而是集中在代書人在法律訴訟中所可能衍生的弊端。「代書人取締規則」第5條中代書人不得針對同一事件接受雙方委託之規定，目的在於禁止代書人同時代理雙方撰狀。但該規則施行後，對於何謂「同一事件」，地方當局在執行不免產生許多疑義，並認爲若過分「拘泥於該制」，僅有一、二名代書人的地方，則因代書人數過少不免出現窒礙難行之處。爲此總督府發布訓令說明該條所限制範圍「在於係爭事件上，當事者利害相反」。¹⁶爲此報導還舉例說明何謂利害相反：

如爲原告代書訴狀者，則不得爲被告代書答辯書。又爲被害者代書指明之訴狀，則不得爲其對頭之人代書誣告狀是也。¹⁷

上述的例子說明了基於執業倫理，維護委託人利益爲前提下的禁止雙方代理觀念，對當時的地方官員或是代書人皆是一種新出現的概念，對台灣人代書人更是如此。過去清治時期官代書的歷史經驗中，並不存在禁止雙方代理的概念，在淡新檔案等材料中，不乏見到原被告的呈詞上蓋著同一位官代書的戳記，¹⁸這是因爲清治官府在概念上，期待官代書扮演依口代筆角色，因此無論原被，據口直書或用戳，並無近代訴訟上，原告、被告爲對立當事人的

頁120-121。

¹⁶ 〈代書人取締規則中の疑義〉，《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14日，第2版。

¹⁷ 〈代書規則中釋疑〉，《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8月15日，第3版。

¹⁸ 如《淡新檔案》22706案中，即可見一官代書對立場說詞相異之兩造用戳。

概念，其皆被認為是官府糾問的對象，無利益衝突的考量存在。就該條文的意義上而言，目的在排除代書人同時代理一個法律關係中的雙方當事人，避免無法為當事人牟取最大利益的可能性存在。

此西方式代理概念出現，改變代書從過去清治時期以來，官代書被定位在「官人役」的角色，日治時期要求代書人執業時要考慮當事人最大利益，這使代書人回歸到民間社會法律生活中的代理角色，因而代書人取締規則不光是政府用以管制之用，背後還有國家保障當事人權利的考量在內。

台灣民間社會對於代書人的需求，很大一部分是在訴訟活動上。雖然提供撰狀、代理等全面性法律服務者，當屬辯護士無疑，但代書人在訴訟活動中仍相當活躍，時人甚將地方好訟，歸咎於邇來「辯護士通譯之盛，代書人之多故也」，同時因從業者眾，生存競爭激烈，遇鼠牙雀角之事，亦必唆使興訟。¹⁹雖然當局將代書人的角色設定在「寫稟」角色上，但當人們來找代書人時，不免會與代書人商討該案情內容，提供法律上的諮詢，甚可能會「包」下案子，代書人為人「辦理訴訟」便時有所聞，1905年的報紙即言：

代書人于受人囑託，代作呈稟而外，凡辦理訴訟事件，或躬為周旋，或關係訴訟事件，皆不得為之，是當道所規定也。乃代書人多悍然不顧，常以此為終南捷徑，其所得亦以此為大宗者，概不數焉。²⁰

代書人「悍然不顧」規定，人們願意找代書人「辦理」、「周旋」、「關係」訴訟事件，主要還是因為辯護士的謝金價碼太高所致。

代書人與訴訟的密切程度，不妨可由辯護士到底代理多少第一審民事案件反過來觀察。1910-1919年這十年間《台灣總督府統計書》留下了人民使用辯護士的記錄，這當中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持續增加，從1910年的4,900餘件，一度增至1914年的7,600餘件，但聘用辯護士的案件數量卻平均僅有1,300餘件。由表4-1平均數據來看，1910-1919年間聘用辯護士案件比率僅有23.7

¹⁹ 眼見者，〈雜報·萬紫千紅〉，《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27日，第5版。

²⁰ 粗體筆者所加。〈代書詐欺〉，《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5日，第6版。

%，未聘用辯護士的案件高達76.3%。若累計1899-1918年台灣人中完成公學校教育者共計53,401人，占總人口1.5%；²¹1910-1919年歷年平均數，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83.1%的原告是台灣人。²²在日語能力有限以及民事訴訟案件中訴訟原告絕大多數又是台灣人的情形下，可以合理推定絕大多數未聘用辯護士的案件，其訴訟書類的準備出自代書人之手。這也就可以解釋何以總督府如此注意代書人與法律訴訟關係，代書人可說是自日治以來即是台灣人接觸西式法院的重要媒介。

表4-1：民事訴訟第一審聘用辯護士案件數比較

年代	聘用案件	比率	未聘用案件	比率	總案件數
1910	1,544	31.4%	3,372	68.6%	4,916
1911	1,358	30.0%	3,166	70.0%	4,524
1912	1,154	23.6%	3,726	76.4%	4,880
1913	1,284	20.5%	4,990	79.5%	6,274
1914	1,478	19.4%	6,128	80.6%	7,606
1915	1,474	20.4%	5,742	79.6%	7,216
1916	1,386	21.7%	4,994	78.3%	6,380
1917	1,376	23.0%	4,614	77.0%	5,990
1918	1,501	25.7%	4,349	74.3%	5,850
1919	1,272	21.5%	4,636	78.5%	5,908
平均	1,383	23.7%	4,572	76.3%	5,954

資料來源：整理計算自陳鈺雄，〈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查〉，表四：「民事訴訟第一審聘用辯護士案件數之比較」，頁184。

代書人在訴訟的活躍程度，連辯護士自身也頗有感觸，甚至有所抱怨。

²¹ 吳文星，〈日據時期台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2），頁98。

²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題要〉，表142。

《台法月報》記者於1909年到南部採訪辯護士時，南部辯護士們對就對於警察在代書人管理上大感不滿。辯護士們發現台灣人捨辯護士不用，託代書人製作訴訟書類，在辯論期日再由本人出庭，使代書人有相當多接觸訴訟書類機會，與訴訟發生關係，得到法定代筆之外的不當報酬。²³1912年在一場南部辯護士們談話記錄中，辯護士帖佐顯直指近來本人訴訟案件比例相當高，台灣人認為既然代書人能夠撰寫訴狀等其他書類，也可代為閱覽卷宗，就沒有必要出高價聘用辯護士，在帖佐顯看來，本人訴訟「根本就是代書人訴訟」。²⁴在日治前期辯護士的執業地多集中在北部都市中，在南部地區，辯護士所能提供的服務機會有限，一般人更加依賴代書人做為使用法院的媒介，讓辯護士們「倍感壓力」。

除了寫訴狀的功能外，代書人由於業務之故，在地方上小有名氣，成為社會人際關係的交會點，也是民間排解紛爭的機制。代書人李悌茨為台北廳內最早獲得執業許可的台灣人，不少台灣人往往託其「呈控」，曾有住在艋舺（今萬華）、三角湧（今三峽）的兩造同時託其代為呈控，最後結果卻是在兩造俱在下「和解息訟」。²⁵住在三峽、艋舺的當事人，透過他人介紹，不約而同找上住在大稻埕李悌茨，這不僅說明李悌茨的名氣超越所處大稻埕生活圈外，顯現人際網絡優勢。李某代為息訟，不知是出於代書人取締規則中禁止雙方代理的規定，還是以和為貴的「公親」心態，了卻此事。不論如何，這說明代書人會是化解紛爭的機制之一。

雖然代書人的利潤來自代筆費用，在報章材料中常可見到代書人貪求筆資、額外需索的新聞，卻也有代書人推掉生意的現象。斗六地方曾有子欲告父與其內人有奸情，因而前往台灣人與日本人代書事務所請作訴狀，二人皆「辭而不受」，甚至被「代書詰責」一番。²⁶若單純衡量收入利益的話，代書

²³ 〈不平二箇條〉，《台法月報》第3卷第5號(1909.5)，頁106。

²⁴ 〈南部辯護士と談片〉，《台法月報》第6卷第5號(1912.5)，頁104。

²⁵ 李悌茨，〈訂正〉，《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12日，第6版。

²⁶ 〈子誣父奸情〉，《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13日，第5版。

人大可不必詢問當中原因。但台灣人代書人卻「駭然」責問當事人的告父原因，透露出代書人仍是以倫常下的父權觀點為思考出發點，父權即家長權，一切權力皆集中在父兄手中，²⁷豈有下犯上、子告父之理？由和息之舉與拒不作狀的舉措來看，部分代書人仍保留著傳統價值。

不過傳統儒家式法律文明觀有時在宣稱上遠甚實際狀況，因此這類價值宣稱並不能就此套用在所有代書人頭上。關心代書人與當事人間的委託關係，繞過儒家倫理觀的束縛，反而是考察代書人何以在台灣社會立足的重要思考方向。子弟訟其父兄在官方價值的宣稱中向來是被視為風俗澆離的表徵，日治時期的部分人們的眼中子依舊被視為「乖倫滅理」之事。在滬尾（今淡水）曾有業代書者高某就被投書，說其「**因習幾句國語**……藉名代書，實則專誘人家子弟訴訟」，造成當地「子訟其母，弟訟其兄，姪訟其叔」等令衛道之士十分憂心的現象，即便當局已曾對該代書人嚴加訓誡，但「彼依然逍遙法外」。²⁸

這顯然是以傳統儒家式倫理觀來看待代書人的角色位置。將訴訟起因歸咎於代書人從中撥弄，若從提起訴訟者是家中子、弟、姪的身分來看，不免令人聯想當中可能涉及財產分配問題。民間社會因為有了略懂「國語」的台灣人代書人或是辯護士的事務員，便成為這些在家族中年齡較小輩分較低的當事人，更有管道將原屬家族內部自行解決的分家與分產問題，訴諸法院解決。²⁹苗栗苑裡庄亦有台灣人代書人鼓動當事人出訟，或帶當事人北上「聘請辯護」。³⁰宜蘭冬山亦有代書開業時，人民頗為稱便，近來卻因獲利微薄，

²⁷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84），頁17-18。

²⁸ 粗體為筆者所加，〈包攬詞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1月2日，第5版。

²⁹ 「今則辯護士林立，雖間為仗義疎財者，為民伸冤理屈，不無裨益，而一種**浮蕩少年，利其分肥。到處招訟**。故有子訟其父，妻訟其夫，媳婦訟其翁姑者，比比皆是。」代書人或事務員的存在，讓傳統「專重五倫，家政統於一尊，子弟惟父兄命是從」的儒家價值產生鬆動。粗體為筆者所加，杞憂生，〈吾為此懼〉，《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8月21日，第1版。

³⁰ 〈代書非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18日，第3版。

「略有唆人爭訟形跡」，失其本來面目。³¹當代書人以利益而非倫理問題為主要考量下，國家裁判力量順著代書人這個媒介，進入人們的民事生活領域中。

1906年法院用語雖不再使用漢文，上述在淡水開業的高代書抓緊時間，「因習幾句國語」而事業興隆，足見台灣人代書人的語言學習調適能力之快。橫跨日治與國治時期小說家吳濁流亦曾一針見血指出：「對官府的交涉限用日語，懂日語容易賺錢」，³²台灣人代書人的從業動機印證了吳濁流切身觀察，瞭解日語背後的連帶利益。

代書人在關係及價格上比辯護士更具優勢。報載有台灣人欲就家族財產分配提出訴訟時，其友人並不推薦使用日本人辯護士，原因在謝金高，反倒介紹台灣人代書人態度「親切」謝金「低廉」。³³台灣人代書面對日本人辯護士，出於族群親切，加上價格優勢，特別是台灣人農業人口在就業人口所占比例，至1930年以前仍達70%，日治末期仍至少有60%左右的台灣本地人口是以農業為生的情形下，³⁴對於絕大部分收入有限的台灣人來說，代書人低廉的收費，又想利用訴訟解決紛爭，不失為恰當選擇。而且台灣人選擇代書時似乎「族群」並不成為台灣人的考量因素，即便是日本人代書人，台灣人亦「趨之若鶩」。³⁵

若我們由提供法律服務的市場角度來思考，代書人與辯護士似乎處於競爭態勢，加上代書人收費較低與分布較廣的優勢，二者確實存在某種緊張關係，但這只是其中一個面向，兩者也可能存在互利共存情形，代書與辯護士事務員就曾有密切往來，「在日本人(代書)中，有與辯護士事務員連絡，為之紹介事件」。³⁶意味代書人成為辯護士案件來源管道，若單純以對立觀點，難

³¹ 〈雜報·楓葉荻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9月5日，第3版。

³² 吳濁流著、鍾肇政譯，《台灣連翹》(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75。

³³ 〈代書人の詐欺〉，《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3月5日，第6版。

³⁴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1999)，頁215。

³⁵ 〈代書人之作惡〉，《台灣日日新報》，1915年8月22日，第6版。

³⁶ 〈台北代書〉，《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3日，第7版；〈代書人の處分〉，《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20日，第5版。

以解釋上述情形。³⁷因此思考辯護士與代書人的角色關係時，不妨將法律服務的內涵加以切割，案件的複雜程度、牽涉金額多寡，以及當事人所處的空間位置等因素，將會決定代書人或辯護士何者扮演相對積極的角色。

第二節 土地登記與代書人

1905年以前的代書人與一般人民的互動層面，集中於代作向官府、法院、行政機關提出告訴狀或有關文件，與今日提起代書，便聯想到與土地事務密不可分的印象，顯然有所差距。今日代書人與土地之間之所以產生密切關連，是經歷過一段近代型國家土地登記制度的建立的歷史機緣。

日治初期最令日本當局引以為傲的事業成果之一即是土地調查事業。做為資本主義式的近代政府，在任何殖民地的首要事業，向來是將土地關係轉化為成為簡單明瞭的所有權，使得政府在財稅行政及土地的經營流通上更為確實可靠做為施政目標，³⁸台灣總督府自不例外。殖民政府透過周延計畫、鉅額費用與強勢作為，釐清土地座落與查定業主權歸屬後，為求進一步建立有關私法權利的登記制度，於明治38年(1905)以律令第3號公布「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在舊慣調查對於准許登記之權利種類中之業主權、典權、抵押權等大致明瞭的情形下，立法目的在於「設登記制度以明白此等權利之得喪變更狀況之必要」，³⁹該規則實具有保護土地權利及促使交易順利進行的意義。

³⁷ 對於日本人辯護士而言，業務的拓展相當倚賴「事務員」這個角色，辯護士事務員身兼通譯，遊走在民間社會中，替辯護士開拓客源，或煽動台灣人析產、分割祭祀公業，據孫江淮先生指出：事務員可分得訴訟利益三成，甚至拆對半。因辯護士事務員活躍於訴訟活動中，是警察列為監督留意對象。這群遊走在辯護士、代書人與當事人之間的事務員，經常是將人們紛爭轉介辯護士，「牽入」法院的重要契機，值得未來進一步深究。陳誌雄，〈日治時期的台灣法曹——以國家為中心之歷史考察〉，頁184-189、282；〈南部通信·視察諸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7月13日，第4版；許雪姬，〈日治時期台灣的「通譯」〉，頁452-453、462，發表於廈門大學台灣研究院主辦的「海峽兩岸台灣史學術研討會」，2004年8月15-16日。

³⁸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台灣經濟史概說》(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0)，頁68-69。

³⁹ 〈雜錄·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法院月報》1卷2號(1905.7)，頁7；江丙坤，《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144。

這一套近代歐陸式登記制度究竟是透過何種媒介與機制逐漸對台灣人產生影響，⁴⁰以及一般人民如何使用登記制度等實際運作問題，過去研究並不太強調這個面向。近代式登記制度到底如何向下傳播至民間社會，以及人民反應為何等問題，過去由於未曾給「代書」這個課題足夠的關心，事實上「代書人」實為解答上述疑惑的一大線索。以下討論，將嚐試回答上述問題。

一、對登記制度陌生的台灣人

1905年台灣人面對即將開辦的土地登記制度，用陌生、疑懼、不解、誤會來形容並不為過。當時台灣人基於過去「清丈後載入徵收地丁錢糧的魚鱗冊」的歷史經驗，登記制度常想像為「課稅制度」，並不理解此次登記目的在於確保自身權利。土地登記開辦時，一時間，人民對申請登記感到疑慮，躊躇不前；⁴¹加上「所有登記規則，人民均不甚明晰」⁴²。當人民對登記心存芥蒂及不甚明瞭，更有必要究明登記制度究竟是透過哪些機制深根民間社會，這對解明近代權利概念如何普及的動態歷程將有相當助益。

依據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得登記之土地權利者有四：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以做為上述四種權利登記基礎的「保存登記」來說，除備妥保存登記申請書外，應檢附土地台帳主管官署發給之土地台帳謄本，⁴³但此後交易移轉時，當有各類屬於上述土地權利的「土地書式」，當中包括買賣、預約買賣、繼承；公業土地登記、共業地分割、分筆、合筆、變更地目；典、

⁴⁰ 魏家弘指出在土地登記法制建立後，金融融資環境日趨活絡，1906年台灣銀行所貸出資金及胎權設定數目即大幅增加，這是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後提供了確實、便利的擔保程序所致。見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200-202、219-220。

⁴¹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台灣司法制度沿革誌》（台北：著者，1917），頁33。

⁴² 〈訓示登記規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23日，第4版。即便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已施行十餘年，對剛入法院工作的新手而言，仍顯困難，一般人民對登記制度內涵想必更為陌生。新田繁永，〈台灣土地登記規則の概念に就て〉，《台法月報》13:5(1919.5)，頁102。

⁴³ 顏慶德、雷生春，《台灣土地登記制度之由來與光復初期土地登記之回顧》（台北：內政部，1992），頁129-131。

胎、贖耕權的設定、抹消、移轉等。⁴⁴這對台灣人的交易習慣產生極大影響，過去買賣契約於雙方合意即成立生效，無庸作任何公示方法，立契約與交付墾單、丈單、上手契，只是證明賣主確為該土地之業主，但自 1905 年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實施後，向國家機關——法院登記成為生效要件，交易模式與習慣因為國家的介入，使人們必須重新適應新的不動產買賣方式。

當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實施後，總督於 2 處法院(台北、台南)及 4 處出張所(新竹、宜蘭、台中、嘉義)外，另外新設了 21 處登記所，處理登記業務。⁴⁵總督府似乎認為在台灣的主要地方已登記機關「已遍置殆徧」，不論是住在如何「邊鄙」之地，都可以在一日內到達登記所。開辦月餘，辦理登記寥寥無幾，來辦買賣登記，卻尚未為保存登記，或經常沒有攜帶登記所必要之印鑑證明與土地台帳謄本，導致無法完成登記。態度上除地方有田地之富豪，「喜由登記確其權利外」，辦理保存登記者並不踴躍。⁴⁶人們與新制度之間還需要經歷磨合與社會學習的階段。⁴⁷

但 1906 年初情況有所轉變，登記所反倒無法應付民眾所需，開始有人投書抱怨登記苦情，言及登記所每日擁擠數百人，「倖得赴辦者」不過每日三十餘筆，若身處登記所附近稍可忍耐，但對「遠地村莊」者，要自辦登記就更加為難，曾有人來回登記所七趟，亦「不能中窳」。⁴⁸找不到登記的「窳門」，說明一般人民對登記手續或對「定型化」後土地權利體系仍舊感到陌

⁴⁴ 〈稟請登記書式〉，《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6月29日，第3版。

⁴⁵ 分別是淡水、基隆、深坑、桃園、苗栗、大甲、彰化、北斗、南投、埔里社、大目降、鹽水港、麻豆、蕃薯寮、阿公店、鳳山、阿寮、東港、朴子腳、斗六、北港。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台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24-25。

⁴⁶ 〈登記事務之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5日，第2版。

⁴⁷ 在此所謂社會學習，即是人民相互奔相走告。1905年土地登記開辦之初，「各業主赴登記所申請登記者，尚寥寥無幾，其後共相傳聞警告，各業主始知登記之規則，實有切要之關係。故入月以來，各業主皇皇奔走。」粗體為筆者所加。〈印鑑證明之多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26日，第4版。

⁴⁸ 〈投函·登記苦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26日，第6版。

生，⁴⁹對前所未聞登記制度仍不得要領。從經濟效益上來看，過去的胎借買賣「但事一契約，即可清楚」，而今交易時卻因登記制度，手續相對「繁瑣」，曾有人表示順利辦妥登記需七、八日之久，⁵⁰一旦文件有所缺漏（如缺少戶口、印鑑證明），將拖延時日。因此 1905 年開辦的土地登記，不同於早先土地調查時由上而下要求人民配合申報、實地會同及收穫調查，⁵¹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並未強制人民要將先前完成土地查定並登錄於土地台帳的業主權，即刻前往法院登記所辦理保存登記，故登記制度的建立需要人民以相當程度的主動方式（國家是被動接受人民前來登記），方能完成；縱使台灣人雖有主動意願，但憑個人之力，能否勝任運用登記，不無疑問。因而嫁接制度與人民之間的機制實有其必要，長期扮演官民中介角色的代書人，此時成爲使登記制度順利運轉的潤滑劑。

二、登記的展開與代書業的活躍

1905 年土地登記施行之際，台灣民間社會對此反應逐漸增溫。由於不少民眾將登記申告書之作成委由代書之手，導致代書「應接不暇」，⁵²業代書者，日進斗金。報紙就曾載台中的代書業盛況：

每日求代書寫申告書者，門前如市，擁擠不開，即形熱鬧之狀，代書人當此情況，應接不暇，晝夜不遑，誠極繁忙焉。⁵³

由此土地登記之實施，代書業瞬時頗爲興盛，新竹代書業最佳景況也約莫在

⁴⁹ 魏家弘指出 1905 年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的施行，係於 1923 年日本民法尚未施行於台灣前，提前導入了「初步」的「物權法定主義」，限制當事人在土地法律關係變動時創設各種土地資格與權能的契約自由，隨之清理了台灣舊時社會土地上的各種資格和使用型態，而需將其一一套入這四種權利類型中。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頁 220-222。

⁵⁰ 〈雜報·新竹年末登記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1 月 26 日，第 2 版。

⁵¹ 江丙坤，〈台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01-104。

⁵² 〈雜報·登記所取扱之多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 年 6 月 3 日，第 6 版。

⁵³ 〈雜報·代書人之多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 年 11 月 10 日，第 4 版。

登記所創立前後，一月之中曾有獲利 60、70 圓者，⁵⁴根據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的經濟調查資料顯示，從事手工業勞動如煉瓦、木工、製茶等職工業者的月收入，大約在 17、18 圓左右，代書人一月將近有 60、70 圓收入，此數近乎台北擺接堡某七口佃農之家一年糧食費用(58 圓 56 錢)。⁵⁵

隨著登記事業的開展，代書業在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代書人獲利之豐成爲普遍現象。在宜蘭「民間所有胎權典權，欲來登記者，專以代書爲賴」，代書人每日受委託十餘件，應接不暇；⁵⁶在台灣尾的恆春街則有日本人代書人在土地登記開辦後，案件多到需要另設一間事務所「以分其忙」。⁵⁷人們對於登記的反應十分熱絡，代書業隨著土地登記的實施在全台各地迅速發展，土地開辦登記不久的在嘉義市街，「街街巷巷，多懸代書牌」，爲因應龐大的委託登記需求，在四城門各設專辦登記事務的事務所，「分辦東西南北」⁵⁸，好不忙碌；恆春地區則因當地只有一名日本人代書人，案件應接不暇，案件累月不能辦妥，轉期待當局增加代書人。⁵⁹登記制度的實施，爲代書業者創造空前市場機會，辯護士事務員加入此一市場，以登記申請爲副業。⁶⁰

對於代書業隨著土地登記的開展日漸增溫活絡，總督府爲此增訂「代書人取締規則」的內容。1905 年 11 月 8 日總督府以府令第 83 號，在「代書人取締規則」第 5 條後增加「代書人不得誘人委托代書文件或無故推辭其委托」之規定。⁶¹當中禁止「無故推辭其委托」的規定，似乎在回應當前代書人應接不暇時，藉口無從提供當事人登記文件服務，或藉機提高代書費用的可能性存在。

⁵⁴ 〈雜報·竹城鯉信繳稅所及之代書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12日，第4版。

⁵⁵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台北：文閣圖書公司影印明治38年(1905)版，1979)，頁575-577。

⁵⁶ 〈蘭邑郵筒·代書得利〉，《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9月12日，第4版。

⁵⁷ 〈恆春通信·代書近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26日，第4版。

⁵⁸ 〈四門登記取扱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25日，第2版。

⁵⁹ 〈雜報·希望代書增加〉，《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15日，第3版。

⁶⁰ 〈登記申請の代願〉，《法院月報》1:2(1905.7)，頁2。

⁶¹ 〈府令第三十八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9日，第1版。

日治中期，土地登記制度逐漸上軌道之後，少見到代書人獲利豐厚的報導，收入多寡轉反與民間金錢借貸頻繁有關。1920年報載彰化街代書人，由於現時土地交易與金錢借貸(涉「胎權登記」)不甚熟絡，收入減少一半之多，仍有30、40元。⁶²

三、執業知識取得與實務養成

從1903年總督府開始管理代書人以來，第一年就有286位台灣人獲得許可投入代書業，這批在傳統中國法律文明下成長的「清代書」，在1905年以後，除昔日的代筆工作外，也參與了土地「權利」化的歷史過程。問題是這些台灣代書業的老前輩，如何取得執業所需知識？報導中常見代書人拖延登記案件，這當中除了個人怠忽職守的因素外，也不能排除是他們仍處於摸索新制度過程中，登記申請屢被駁回，致使往覆數回，遷延時日。考慮這群「清」代書的背景之後，勢必需要一段學習時間，體認近代登記制度下的權利內涵。

代書人在民間取得執業知識取得的管道，可透過報紙、參考書籍與實務經驗取得。《漢文台灣日日新報》在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實施後不到一個月，即連載六天由總督府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口述，由記者以漢文筆記之「土地登記要領」刊登；⁶³以及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主任渡邊竹次郎主動寄稿至該報，以〈稟請登記應為事宜〉為題分七次連載，⁶⁴二個月以來，官方人士透過漢文報紙，密集向民間宣傳登記之道。早川認為申請登記事宜，世人皆謂以「煩雜」，但實際上並不如此，這當中只要懂得「一定文例書式」，領略於心並不

⁶² 〈代書不況〉，《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7月27日，第6版。

⁶³ 早川彌三郎述，〈土地登記要領(一)~(六)〉，《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5-30日，第2、3版。

⁶⁴ 渡邊竹次郎，〈稟請登記應為事宜(一)~(七)〉，《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13、17-18、26-27、30-31日，第3版。

會太難。但早川話鋒一轉，承認理解土地登記規則時，必須將「相關法律條文」一併互相考訂，這顯然是「非常人之所易為，必時有違式與不完全之申請書，而煩累於登記官吏」。⁶⁵渡邊竹次郎身處第一線，相對能體認到登記對台灣人是十分陌生之事，他曾言「台灣人，其初請登記者，欲使其應為事宜，次第井然，得完全之登記者，殊不容易」。⁶⁶這道出土地登記的複雜程度，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和施行細則加起來才 32 條，但登記細節須準用日本內地的「不動產登記法」(計 164 條)及其「施行細則」(計 76 條)，這也難怪早川判官會說此非常人所易為。

早川雖然在報上已經將登記的概念、手續、土地台帳與登記關係、公證與登記之關係做出說明，且特意說明做為土地登記所不得不進行「保存登記」內涵，早川判官認為「然若就此等，而參考各專門家所著式樣，自不難了解於心」，參考專門家所做「式樣」實有其必要。1908 年坊間就出現如《增補台灣土地登記申請便覽》定價 50 錢，結集登記申請人所需一切書式；⁶⁷1912 年更有和漢對照登記書籍《和文漢文台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問世，⁶⁸這些出版書籍可提供台灣人代書人瞭解各種土地權利的設立與變動手續該如何進行，提供了許多申請書、必要書類等「體式」，方便代書人使用。

代書人照式書寫，學習登記所需技巧的方式，有時還讓部分人所看不

⁶⁵ 粗體為筆者所加。早川彌三郎述，〈土地登記要領(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5日，第2版。

⁶⁶ 粗體為筆者所加。渡邊竹次郎，〈稟請登記應為事宜(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8月13日，第3版。

⁶⁷ 〈新刊紹介・增補台灣土地登記申請便覽〉，《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4月8日，第1版。

⁶⁸ 本書出版時台南地方法院長藤井乾助在序中推介本書，提到登記「遲遲未前」之因在於「語言、文字之未盡通，即請稟式之未盡解，雖有代書其人，只圖自己利益，詎計人民利便？」藤井認為本書出版後「人民可依體式自為之，除定例印紙而外，不須多費；稍識文字者，且可不求諸人」言下之意，暗指代書貪求筆資，妨礙登記普及，這類由專門家所編書式將可讓人們不再依賴代書。但當時台灣人「稍識文字」者人數本已有限，又是否有能力將生活經驗事實順利套入近代式的財產權利概念中，不無疑問，代書因有累積執業經驗，配合這類「代書大全」，反而更利於業務進行。渡邊竹次郎著、林呈祿譯，《和文漢文台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台北：台灣出版社，1912)，台南地方法院藤井乾助序。

起，認為代書不過是粗通文墨者之流。1920年桃園街部分代書在時人眼中看來，只是略識五十音字而已，無甚專門知識，其本領「不過照憑書式，依樣畫葫蘆而已」。⁶⁹這樣的說法可能是出於個人偏見，卻也點明代書人與各類書式的密切關係，從各類書式取得執業所需知識。因此日治時期所出版的各類書式中，不見得是以普羅大眾為銷售對象，代書人或許是消費這類書籍、書式的主要買家。新竹廳的市面上，就曾有商行在店內備有專供「代書人應用之書類」。⁷⁰因此印刷出版的各類書式成為代書人取得執業知識的重要管道。

對台灣人代書人而言，誠如前述，必須面對陌生的近代法律，加上當局許可代書時，並不太考慮申請人對法律規則的認識程度。此際施行的「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當中牽涉到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等近代式的權利內涵，若無對各權利內涵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加上委託案件內容千差萬別，在執業上即會產生相當困難，為此國家機關也對代書人展開再教育工作。鹽水港警務課長慮及代書人「未解登記諸稟式規則」，主動商請法院書記前來指導登記相關規定。⁷¹主管登記事務的法院登記所主動召集代書人，指點登記所需知識，目的在降低退件比率，減輕登記所負擔，⁷²阿緱廳東港登記所一度因為登記數為全台最少，該所主任「不忍人民失其權利」，主動召集代書人開「登記法研究會」，經講習後，業主權保存登記成績頗見起色。⁷³這或許登記所方面主動考慮到台灣人代書人的出身背景，召集轄下代書人再教育的因素。

至於登記以外的法令，代書人可能透過《台灣日日新報》刊出的政令或抄譯府報內容，掌握法令變動。台灣日日新報社就曾為文抱怨南部地區的保

⁶⁹ 綠水生投，〈拐騙富兒椿事〉，《台灣日日新報》，1920年5月15日，第6版。

⁷⁰ 〈新竹通信·各樣式書類之取求〉，《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24日，第4版。

⁷¹ 〈雜報·月津鯉素·詳示代書規則〉，《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8日，第5版。

⁷² 〈雜報·竹塹郵筒·摘誤者少〉，《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15日，第6版。

⁷³ 〈雜報·登記研究法〉，《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13日，第4版。

正訂閱者寥寥無幾，也就無從得知關乎人民日常生活之用的法律、政令、警例、保甲規章。各保正之所不積極去瞭解各項法律政令，背後原因是地方上的代書人已然成爲基層民衆的法律生活重心，致使報紙呼籲各保正「未可以代書爲便民而恃之，而忽于切己之報紙」。⁷⁴這呼籲的背後雖意在增加報紙銷售量，保正疏於瞭解法律政令，有恃無恐的態度，除了是過分依賴代書人外，還牽涉地方街庄長或保正的對法令的理解能力。

看在當局眼中，地方街庄長或保正在理解法令的「讀書能力」大有問題，常使當局擔心政令推行宣導上的困難。根據舊慣調查會的記載：基隆廳轄下某一 70 餘戶的庄中因民衆皆不識字，因而聘來一位書房先生，但能力僅止於誦讀四書、三字經，或閱讀日常文牘、代寫契字而已，其並無能力理解漢譯府令，因此書房教師單就「法令公布上來看，此又與不具讀書能力者相同而已！」因此具有漢文讀解能力與能夠理解法令這當中顯然還有一定落差，這顯然會對總督府施政產生影響。在基隆廳轄下 23 個街庄長，僅有三分之一者能閱讀「漢譯」府令，⁷⁵稍能推知其意與完全不能理解文字的街庄長各占三分之一。⁷⁶

這些街庄長並非不識字，而是既有的知識架構在理解各項法令時，往往出現困難，導致各街庄長對於行政當局的書面通知常等閒視之，原因是他們根本讀不懂書面照會的內容。⁷⁷因此前述地方保正依賴代書瞭解法令的報導，即非過言。反而是業務架構政府的各項法令之上代書人，必須主動瞭解各項法令內容，從而成爲在警察、保甲系統之外，另一個民間社會中非官方的法令傳播途徑。

代書人透過實務累積經驗，累積以實務取向的法律知識，成爲當時民間

⁷⁴ 粗體爲筆者所加。〈各保正宜購讀日新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13日，第3版。

⁷⁵ 因此看不懂法令並非缺乏管道或語言問題，問題是出在理解層次，由此可見光是具備讀解漢文能力，也不見得就能夠通曉漢譯府令，更遑論說要能傳達於民。

⁷⁶ 〈本島人の讀書力と法令周知策〉，《台灣慣習記事》4:12(1904.12)，頁51。

⁷⁷ 〈本島人の讀書力と法令周知策〉，頁52。

社會中具一定法律知識者，連地方保甲長也十分依賴地方上的代書人。代書人可說是地方警察機關、保甲長外，另一個法律與人民的接觸點。因此即便是「依樣畫葫蘆」，透過各類書式大全，代書人逐漸熟練使用與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規則。鑑於代書人對登記概念或手續並不十分熟悉，地方行政機關主動對代書人實施再教育，顯示國家在其完成行政目的上對代書人有所期待，看重代書人在私有財產權保障上的重要性。⁷⁸

四、由國家角度看代書人與土地登記制度

土地登記制度建立的過程中，法院與行政機關積極運用代書人協助登記制度的建立。在屏東東港登記所因胎、典、贖耕權已屆登記期限，在登記筆數「寥寥若晨星焉」下，為此登記所方面除諭示保甲役員督促鼓勵人民登記，更有主動出擊「另派代書出張，擔任區域，專辦胎典贖耕諸權事件，以圖進步」。⁷⁹行政機關的積極程度甚至使人抱怨雖個人有能力處理登記事宜，但登記所「亦必強之用代書人」。⁸⁰可見法院登記所對代書人在完成國家土地登記制度的建立上，抱持高度期待，援以為用。積極利用代書人的作法並非個別登記所的作為，各地方廳對於鼓勵業主辦理保存登記無不費盡心思，彰化廳長小松吉久曾選定數名「官選巡迴代書人」，在特定時日到各庄出差協助處理保存登記事宜，目的在提高民眾辦理保存登記的意願。⁸¹從法院登記所與各廳的積極態度，反映出國家機關掌握土地權利變動的企圖心。

因此從總督府或地方行政當局積極與代書人結合的情形看來，當局意識到若要完成在稅務機關的土地台帳之外，另外在地方法院或出張所設置一套

⁷⁸ 除了有關土地登記的講習之外，台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在每星期一小時由判官為書記舉辦的法律講習中，允許辯護士及其事務員、通譯和「代書人」入內旁聽刑事訴訟法，不收束金。看來法院希望代書人能夠瞭解法律。〈法律講習〉，《台灣日日新報》，1922年12月2日，第6版。

⁷⁹ 粗體為筆者所加。〈雜報·登記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27日，第3版。

⁸⁰ 〈雜報·對登記所之苦情〉，《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5月21日，第5版。

⁸¹ 〈彙報·保存登記獎勵之一法〉，《法院月報》2卷6號(1908.6)，頁102-103。

土地登記制度，達成保護私權或促進土地抵押交易等經濟目的話，代書人實為其中關鍵角色。台灣人不僅樂意主動委託代書協助處理登記事務，地方行政當局與法院登記所亦期待代書人發揮媒介功能，達成國家行政目的。若地方出現登記事務成效不佳的現象時，有時並非人民排斥登記制度，而是登記制度與人民間缺乏聯繫管道。1906年一則在台南關帝廟地方報導說明登記不甚踴躍之因：

迄今登記尚其稀少何哉？揣其原因本島識字無幾究能自辨〔辦〕理者少，俱清代書者多。而代書人往往勒〔勒〕索不堪，且多哄嚇，有延之十餘日，方得呈遂者。亦有數月未得理清者。其間往復金端，人民畏煩，以致姑息偷安，不然時其〔期〕已近，何竟置若罔〔罔〕聞耶？

82

關帝廟(今台南關廟鄉)地區人民似乎對於典權、胎權及贖耕權登記不甚踴躍，原因不在於人們對登記抱持消極態度，而是囿於識字能力，無力處理登記事宜，不得不依賴代書人的情況下，卻因為代書人的執業品質與職業道德，使人民對登記感到「畏煩」。因此代書人執業品質關乎登記成效甚大，特別是當土地物權不產生變動，土地台帳上的業主並無義務前往法院登記所做保存登記時，國家處於被動角色時，若還想建立一套得使一般人認知權利變動事實之徵象、確保交易安全時，⁸³代書人實為國家達成此一行政目所不可或缺之角色。法院方面雖認為代書人對人民申請登記至為便利，登記所可節省時間「無調查之繁雜」，降低登記官吏與登記申請人語言隔閡所帶來不便，代書人的弊端也由此而起，院方擔心代書人藉機需索，代書費甚遠高於繳納給

⁸² 粗體為筆者所加。此處所指「時期已近」是指依「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前所設定之典權、胎權及贖耕權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按：1905年7月1日）一年內非依本規則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雜報·關帝廟通信〉，《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2月23日，第3版；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4卷律令總覽》（東京：文生書院復刻，1990），頁164。

⁸³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台灣省通志稿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60），頁184。

登記所之稅額，人民恐因此怠於登記，對「登記制度之普及，遂大受影響，為確保權利而設之登記，終使人民起怨嗟之聲也」。⁸⁴代書人執業道德良窳關乎登記制度能否順利運作，這再一次說明代書人在土地登記制度建立時的不可或缺性。

因此過去的研究雖指出做為「特別民法」的土地登記規則對於田園土地關係等舊慣具有相當程度的改造，即使土地登記規則未改變舊慣上的權利名稱，仍就以業主權、典權、胎權、墾耕權稱之，但冠上「權」字則意味著擁有在法律制度上加以貫徹或執行之力或地位，台灣人在既有關於不動產舊慣上的權利，相當程度上已經被歐陸法化。⁸⁵但在討論舊慣歐陸法化的過程時，除了一再強調台灣總督府在土地調查、業主權人查定，與土地登記規則的實施等制度面準備基礎外，忽略了代書人在土地登記制度建立時所扮演的角色。從以上所述來看，代書人在土地登記制度上的活躍現象，以及政府當局刻意援引為用的情形下，代書人其實扮演著近代歐陸法下的各項權利，深入台灣民間社會時的媒介角色，代書人在國家登記制度的建立上有其積極作用。如果用具體的數字來看，1910年辦理業主權保存登記的筆數，已達土地台帳中已登錄土地筆數半數之多，⁸⁶1914年辦理業主權保存登記的筆數更達76.34%。⁸⁷這不算低的數字背後，在當時業主權保存登記為「非強制性」情況下，總督府當局能有如此成績，代書人實有推波助瀾之功。

五、「人民」的代書

國家對代書人雖然有所期待，但代書畢竟是民間的私人職業。代書人與委託人間的密切與信賴程度，有時遠甚於與政府關係，基於為當事人利益服

⁸⁴ 南部代書人「多索筆資」的情形似乎並不少見。〈全島司法事務一斑(承前)·代書人之利害〉，《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7月22日，第2版。

⁸⁵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29-332。

⁸⁶ 〈登記公證の進歩〉，《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8月20日，第2版。

⁸⁷ 魏家弘，〈台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202。

務，則不免游離出國家對代書人的期待。1906年5月8日曾有報導表示台灣南部對於典權、胎權登記十分冷淡，當中除當事者怠慢因素，另有隱情：

然實為典主、胎主，故意不為稟請。若有出典或胎者，強迫為登記，則推東托西，不旨許諾，甚有匿不相見，陰謀欲俟過六月三十日之限期，使典主胎主過期失效。似此巧為惡計，以顯干法令。⁸⁸

依據1905年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政府雖然承認規則施行前土地物權之設定移轉等業已發生效力的典權、胎權及贖耕權，若未在期限內(1906年6月30日前)辦理登記，則不得以對抗第三人。⁸⁹有些業主固然是基於到法院進行保存登記，對自己「全無利益」，還必須花登錄稅辦理業主權保存登記，故對保存登記「其不樂為也」。⁹⁰由於台灣土地登記規則存在此一「漏洞」，⁹¹致使有業主基於省錢或「故意」不辦理保存登記，致使該土地未載於土地登記簿，使典權、胎權也就無從登記在土地登記簿上。⁹²實際上，也有出現業主已死，其妻藉詞推諉，不肯先為保存登記，以致典權人焦急投書報紙訴苦。⁹³業主故意不作為、拖過時限的結果，將使原典權人、胎權人喪失對抗第三人的機會，易啟業主暗中設定典權、胎權於第三人的「歹念」，致使原典、胎權人喪失既有權利，故報紙才說業主「巧為惡計」。但此「惡計」的

⁸⁸ 〈登記之宜嚴為糾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5月8日，第2版。

⁸⁹ 「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13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前所設定之典權、胎權及贖耕權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按：1905年7月1日)一年內非依本規則登記，不得對抗第三者」。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 第4卷律令總覽》，頁164。

⁹⁰ 早川彌三郎述，〈雜報·土地登記要領(六)〉，《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30日，第3版。

⁹¹ 彰化秀水庄就有「生平專唆人爭訟，從中取利」的台灣人看準此一漏洞，代廖某辦理先前已出典給鄭國姓公會之土地進行保存登記，後「復以金稍借之，廖墜入術中，印章付其保存，他即將田登記賣他」，使得原典主鄭國姓公會無可只奈何，報稱此人「洵巧於趨財也」。〈里巷瑣聞·巧於趨財〉，《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19日，第7版。

⁹² 當時人們甚至連對登記的順序問題都十分迷惘，台北地方法院登記開辦首日，即有六件未辦妥業主權保存登記就要辦理典、胎、贖耕諸權之登記，使得報紙一再呼籲「即於典胎贖耕權之設定，亦第一先要申請業主權保存登記」。〈雜報·登記申請之順序〉，《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4日，第2版。

⁹³ 〈登記苦情〉，《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3月6日，第4版。

謀畫者非業主，而是「陰險之代書人」。⁹⁴代書人指導人民鑽制度漏洞而為國家所厭，不過這同時意味代書人對土地登記規有相當認識與掌握，方有可能看破土地登記規則的缺陷。

政府雖將此類代書人目為「陰險」，但部分代書人確實十分明瞭土地登記規則所產生的「漏洞」。⁹⁵這種基於私利的建議，從政府角度而言，嚴重妨礙民事上登記制度的設立意旨，無法達成政府所宣稱登記目的在於人民權利之保護，或使典權人、胎權人得透過其他方式，如訴訟裁判作成「假登記」方能保護自身權利。

但面對業主的消極不做為，胎權人不見得只能乾著急，除了提起訴訟以判決而為登記外，登記所如果遇到類似情形會建議當事人提起由地方廳長處理的民事爭訟調停。1906年6月迫近胎權登記期限，住在苗栗街的台灣人江石梅，就是由登記所主任「告知」使用1904年才剛確立的民事爭訟調停制度，其託台灣人代書人謝祿臣申請民事調停。這張在文末署名「代書謝祿臣」的民事調停申請書是以漢文寫成，符合律令所定格式，⁹⁶但用詞用語上，除句尾模仿「侯文」套句，如「此段申請侯也」、「御判決」、「仰度候」外，用詞夾有不少傳統中國法制下的詞彙與表現風格：

申請之理由：

.....申請人屢次前往追母利，脩返要用，無奈被申請人徒特口是心非，並不依口返還，且兼時逢 政府建設登記規律施行，諭命各照限

⁹⁴ 〈登記之宜嚴為糾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5月8日，第2版。

⁹⁵ 「台灣土地登記規則」不強制登記於土地台帳上的業主進行保存登記結果，導致此一漏洞產生原因，其實是殖民當局考慮到如果強制業主一律登記，須廣設登記處所，此所需行政成本遠高於由政府由登記費所取得者，這般「計較」的結果，才使得有此漏洞產生。殖民政府的在理性計算與權利保護之間，選擇了前者。

⁹⁶ 本民事調停申請書載明了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姓名住址、「申請之目的」、「申請之理由」、「證據方法」、「一定之申立」，符合明治37年(1904)府令第37號「廳長處理民事爭訟調停之件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該代書人應當有承辦過類似案件經驗或查閱過相關資料，故在形式上是合於標準，但表述方式及概念上，顯然仍是延續過去的經驗。萬年宜重編，《台灣民事法規輯覽(附登記申請書式)》(台北：台法月報社，1934)，頁500。

期登記，不料被申請人申請登記，竟敢故違抗頑，糊塗抵塞，不得已申請人赴登記所將情申明。幸蒙登記所所長命令指示速向苗栗廳長請求作主，執法調停裁判，免違律過期，血本有歸……

一定之申立

以上理由確實，懇求 廳長作主，速召被申請人到堂質訊，依照字據追還銀母利息……⁹⁷

此處代書人所使用的詞彙仍是相當傳統中國式的，是以過去的官府衙門審判來看待民事爭訟調停。在淡新檔案中經常可見無脈絡、無預期的惡霸出現，常以「不料」、「不意」等詞彙做為敘述的轉折，⁹⁸引出對方的蠻橫無理，在此的敘述方式幾乎如出一轍。文末請求廳長大人「作主」，要求對方「到堂質訊」，司法與行政不分的民事爭訟調停，無異讓當時人更以清代的州縣衙門審案來想像地方行政官員的民事調停。

在民事調停禁止使用辯護士代理的情形下，雖規定可以口頭為之，一般民眾經常使用民事爭訟調停也應是透過代書人做為媒介提出。從本件申請書以及要求發給「民事調停調書謄本」仍是以漢文書寫來看，台灣人代書人在日治初期仍有相當發揮空間，不至於因為語言轉換，頓失發揮空間。

故不論是鑽營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的漏洞，或是協助當事人利用民事調停保住權利，思考代書人在國家與人民之間的角色時，並不能單從政府控制面向來看代書人的存在意義，代書人與民間社會互動形成的依賴或「信賴」關係，更是代書人深根台灣社會的重要基礎。

六、族群因素與代書人

台灣本地雖有自清治以來的代書脈絡，缺少近代式土地登記與法院訴訟

⁹⁷ 王世慶輯，《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八輯》，第463件「（明治二十九年）江石梅民事調停之申請」

⁹⁸ 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頁84。

文書製作經驗，相較之下日本人代書人在語言以及對制度使用相對上手的情形下，使得台灣人不曾吝於找這群話說不通的日本人代書人協助。

若由報紙材料來看，日本人代書人在特定區域上，接受度較台灣人略勝一籌。屏東東港一帶，當地居民「似有知登記為必要事，然目下公許之本島代書者，頗不見信於人，皆欲自行登記」⁹⁹；1906年在新竹廳生意最佳的則屬日本人代書人千屋尋親氏，在登記事務上頗受信賴，經手案件無不順利辦妥，事務所內往往擁擠不堪，千屋氏家門口紛紜雜沓的腳步聲，幾如登記所之半。¹⁰⁰就報紙零碎材料來看，千屋氏在新竹廳14、15位領有代書人牌照中生意最為興隆之因，¹⁰¹與其被目為新竹地方「法律家之暗練者」不無關係，¹⁰²加上語言優勢，以及與日本人官員相善，擁有人脈資源等內外條件，¹⁰³皆是其活躍在新竹代書人界的因素。由上述現象可以發現，台灣人使用代書人時，並不會太過考慮族群背景因素，也很樂於使用日本人代書人，在部分地區台灣人代書人在能力甚至信賴程度上不比日本人來得高，反而日本人代書人在語言、與官廳的關係以及能力上的優勢，更獲得本島民眾的青睞。

但日本人要打進台灣底層民間社會，依舊有相當困難度。在嘉義中埔地方居民的田園厝宅買賣，曾託某代書登記，但「唐突者不計其數」，該報導雖未明言「某代書」係台灣人或日本人，但隨即話鋒一轉，言及「今次有壹代書係日本人，駐在彼地，每日遣兩名台灣人，分往村落。就所有欲登記者。

⁹⁹ 粗體為筆者所加。〈雜報·東港一影〉，《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14日，第4版。

¹⁰⁰ 〈竹塹郵筒·探問登記濟〉，《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15日，第6版。

¹⁰¹ 〈竹城鯉信·徵稅所及之代書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26日，第4版。

¹⁰² 〈竹塹郵筒·以法相詰責〉，《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26日，第4版。

¹⁰³ 千屋氏後來與新竹代書人會會員似乎產生摩擦，謂其經常違反組合規約，對同業者之營業暗中加以妨害，其他同業曾召開組合臨時大會，滿場一致彈劾千屋氏。另外報導中也提及千屋氏與新竹台銀出張所主任為同鄉，往往要向台銀借貸者，「非千屋周旋不可，每百圓可得四五圓之手數料，即登記及其他代書，亦必依賴之」。亦即千屋氏因與日本人相善之故，擁有更多的社會資源，連帶提升代書業務量，久而久之人們也習於找千屋氏辦理代書事宜。〈雜報·新竹代書人組合長被眾彈劾〉，《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8月22日，第5版。

收拾而為辦理，忙碌殊甚。」¹⁰⁴從文脈推斷，「某代書」屬台灣人的可能性頗高，否則該報導不需再強調「今次有壹代書係日本人」，日本人代書人即便能力上稍強，在語言隔閡以及在台灣社會民間社會網絡仍顯薄弱的情形下，仍得仰賴台灣人之力量開拓業務。

面對日本人代書人，台灣人代書人若在能力上有一定水準，加上分布深入鄉間，台灣人代書人並非毫無利基。1907年新竹廳下代書業務量僅次於前述千屋氏者即是台灣人代書人黃乞，其每天經辦約十餘件，排名第二，報上稱他「以代書為業，家計頗豐」。¹⁰⁵在彰化秀水庄有台灣人代書人尤清玉，其自家事務所雖地處鄉間，但每日代書件數「勝於彰化城內各代書人多多矣」，其在登記案件、訴訟刑事案件的用心，遠近居民「口碑載道」，尤氏對案件「謹慎」、「守分」、「不敢苟為」態度，是其得以遠近馳名之因。¹⁰⁶面對日本人代書人的許多既有優勢，台灣人代書人絕非沒有生存空間，特別是在遠離核心都市的街庄地區，台灣人代書人如果在能力及品性上稍加提升約束，台灣人對於使用台灣人代書人仍有相當意願。

日治時期首次出現於台灣社會的土地登記制度，因為有了代書人的存在，讓土地登記順暢運作成為可能。當殖民政府喜見這種需要人民主動辦理的保存登記數字逐步上升時，其實是代書人在無形之間發揮積極作用。我們可以試想：不論是需要靠通譯的日本人，還是對登記仍在摸索的台灣人代書人，當他們帶著台灣人委託登記申請文件，奔馳往返於城鎮、村庄與登記所，不知不覺間將人們帶進一套近代式的「權利概念」世界，¹⁰⁷以及足以活絡資

¹⁰⁴ 〈嘉義通信·代書忙碌〉，《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9月17日，第4版。

¹⁰⁵ 〈雜報·竹城鯉信繳稅所及之代書人〉，《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6月12日，第4版；〈兒童奇特〉，《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13日，第4版

¹⁰⁶ 〈雜報·代書人純良〉，《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7月29日，第5版。

¹⁰⁷ 清治時期不論是在大清律例或民間習慣中，皆無近代西方法的「權利」概念，情理、和諧等道德性考量反而是主要的考量點，但日本統治所引進的權利概念，賦予特定人可透過法律上制度，得以貫徹實施之力或地位，做為一個權利擁有者的人民，其在法律上的各種義務能否被完

本主義經濟發展的不動產權利體制中。1906年7月，台北地方法院判官早川彌三郎回憶去年的台灣人對土地登記「熱烈」反應，「全出乎吾人之意料外」。¹⁰⁸這顯示台灣人應已領略土地登記為保護權利而設，但在能力上或使用門檻上，由於代書人廣泛存在，使得人民與土地登記接觸機會大增，更便於利用這套西方法上的以「權利」概念為核心的民事登記制度。

第三節 公證、印鑑制度與代書人

除開登記制度，日治前期與代書人有密切關係的司法制度乃是1903年12月施行的「公證制度」，以及1905年3月實施的「印鑑制度」。公證制度施行之初，似乎是總督府有意藉由公證改變、取代台灣人使用代書的習慣，公證制度背後挾帶的國家力量，是否就足以取代草根性極強的代書制度？印鑑制度乍看之下，與代書無甚關係，卻為代書制度在台灣社會的深根起了重要作用。以下將考察公證、印鑑與代書人之間的互動關係。

一、公證制度

在近代法律制度中，公證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私權，將權利義務界線明確化，收預防紛爭之效，同時可做為證據之保全的公證制度。國家基於確保私權，凡是人民之法律行為或關於私權之事實，一經國家機關公證，證據明確，具有完全之證據效力，有助於法院速定紛爭、迅速結案，減輕法院訟累；經認證的私署證書，則其效力可以推定為真正公文書，具有強制執行力。

全履行，扮演著積極主控角色，非如傳統中國法下，端賴附有義務者自動履行及衙門官員或村莊家族調處者的裁決。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06-310。

¹⁰⁸ 早川判官回憶他去年所見到的景象，每日前來登記所稟請登記者「環立於收稟處，如亂山重疊，如怒濤洶湧」，1906年6月30日是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前的典權、胎權、贖耕權登記截止期間，當天台北的登記所，加班到半夜12點，前來登記者相互爭先，紛紜雜沓，還發生衝突，用「擠爆」來形容，並不為過。〈論議·漏登記之典胎權(一)〉，《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19日，第2版；〈期限滿了日の登記狀況〉，《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7月3日，第2版。

¹⁰⁹1903年總督府律令第12號公布「公證規則」，¹¹⁰1904年再以府令第6號公布「公證規則施行細則」，法制面上台灣人始獲得使用公證之法規範依據。
¹¹¹1905年《台灣日日新報》就有一首打油詩，說明年末法院登記與公證的忙碌情形。¹¹²

總督府制定「公證規則」的目的，除了防微杜漸、速定紛爭目的外，¹¹³從「公證規則」的立法理由來看，有意改變傳統的立約習慣。日人觀察到本島作成各種契約文書時，雖有當事者、立會人在列，但「證書一切均由代書人作成」，當事者只是在其名下蓋印、花押，早期因印鑑制度尚未實施，真假無從辨明，一旦對方否認，證書即失效力，對權利實行有不少阻害，¹¹⁴紛爭頻生，故總督府認為勢有必要推行公證制度，製成具有完全證據效力之證書。¹¹⁵總督府期盼透過公證制度改變民間立約習慣，1904年覆審法院長鈴木宗言表示公證「即是以法院判官，親立公親、代筆人等之地位」¹¹⁶，由國家機關承擔「公親」（即「中人」）、「代筆」二角色，立約時共赴法院公證，可不再依賴中人承擔該買賣關係的存在，而在清治時期官府甚至要中人須確保交易之正當性，¹¹⁷但日治時期推行公證制度，顯然是有意將中人自土地財

¹⁰⁹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頁166-167、181-182。

¹¹⁰ 明治36年律令第12號「公證規則」。外務省條約局編，《外地法制誌 第4卷律令總覽》，頁144-145。

¹¹¹ 沈靜萍，〈從日治時期台中地院證書原簿初探台灣居民身份事項之運作〉，頁5。台大法律學院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台灣法律史學會主辦「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編研討會」2004年12月18日。

¹¹² 「廿八日限執務罷，衙門深鎖少人伺。登記公證郵便屋，還是年中最忙時。」狹冀漢，〈頓狂詩·最忙時〉，《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31日，第5版。

¹¹³ 透過公證制度對法院而言固然可速定紛爭，減少訟累，但相對以打官司為生的辯護士可就不這麼「推崇」公證制度了，施行公證制度不久，辯護士界時有「嘆聲」，憂慮未來前途。〈辯護士之昨今〉，《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3月25日，第2版。

¹¹⁴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法務部，《台灣司法制度沿革誌》，頁27。

¹¹⁵ 「公證規則案(明治36年11月)」，收於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台中：台灣省文獻會，1982)，頁753。

¹¹⁶ 鈴木宗言，〈寄稿·公證制度演義〉，《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2月6日，第4版。

¹¹⁷ 王泰升，〈台灣民事財產法文化的變遷——以不動產買賣為例〉，頁357。

產交易的制度性安排中抽離；代書人的角色在辦理公證時，由「官吏暫作代書人，親聽具稟者所言」，¹¹⁸連帶被抽離，由國家機關取代原先二者的「見證」及「代筆」作用。

原先總督府相當樂觀地認為台灣人對公證制度的接受程度應該會相當高才是，不過實際狀況顯有落差。總督府原以為過去台灣人立約時，多由代書人辦理，同時需要由中間人等多人會同作證，花費不少，然而證據效力不甚完全可靠，今日以國家力量為後盾的公證證書，效力甚為完全，應該可以吸引民眾使用。¹¹⁹但台灣民間社會對此反應不甚熱烈，起初5年援用此制者寥寥無幾。¹²⁰分析其中原因，可由代筆人的利益、使用能力、習慣三方面因素來看。在台灣民間立契字的代筆人不外乎是書房的教師或讀書人，並以此筆資為謝禮做為餬口之用，因此施行公證制度將與地方識字者階層產生利益衝突，這些多少「會得法令」的民間代筆人，¹²¹不免擔心公證制度的普及將損及自身利益，多少會妨礙公證制度的普及；¹²²公證手續費，取值百抽一之費用，與訴訟費用相差無幾，以其法律行為標的100圓以下者，公證規費收取1.3圓，近乎是成年男子2日平均工作薪資，¹²³這當中尚未計入往返法院交通費及當日無法勞動的損失。¹²⁴

由使用者的立場來看，如要普及公證制度還必須克服過去習慣和語言問題。在立契字習慣方面，對於涉及家族分產或人事的契字，如鬮分字、螟蛉

¹¹⁸ 1908年台北地方法院長安井勝次述及公證證書的好處時，附帶於報上說明何謂公證證書：「凡稱公證證書者，乃官吏暫作代書人，親聽具稟者所言，或放借債項、或賣買產業、或關係身分等，各隨其所言，逐條臚〔臚〕錄存案。」〈公證證書之利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3日，第3版。

¹¹⁹ 「公證規則施行細則理由書(明治37年1月)」，收於劉寧顏主編，《日據初期司法制度檔案》，頁768。

¹²⁰ 〈公證證書之利益〉，《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3月3日，第3版。

¹²¹ 〈全島登記狀況(五)〉，《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4月22日，第3版。

¹²² 〈全島裁判事務狀況(三)〉，《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1月10日，第2版。

¹²³ 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下卷)》，頁577。

¹²⁴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台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頁169。

字、過房字、媳婦字，不願其公開，唯恐「害其秘密」，辦理公證時照規定除判官外，不可有閒雜人等在場，¹²⁵據法院書記小林里平的觀察，法院內不論民刑案件、登記、公證，皆在有如「菜市場」的公開席上作成，¹²⁶公證時不夠私密的空間，讓不願暴露契約內容的當事人更無願意進入法院；在語言使用上，公證時語言定為日文，作成證書之時，需將證書翻譯成日文，導致「台灣人皆厭之」，¹²⁷語言隔閡成為使用公證制度時的制度性障礙，如要使用公證，反而得依賴懂日語的代書人代為處理書類。

1927年公證人法(昭和2年勅令210號)施行於台灣前，¹²⁸公證僅能由國家法院主辦理，降低制度可親性。1927年以前台灣的公證制度不同於日本內地及朝鮮，而是採取「公證官營主義」，在台灣尚無民間公證人之設，在時效及使用彈性上遠不如民間公證人來得靈活。法院公證制度不夠靈活的原因在於彈性不足。台灣的公證官吏出勤時間固定，在金融上如銀行借貸或支票開立需要公證時，法院的效率遠趕不上人們當下的迫切需要，大大折損公證制度的美意，代書人在公證制度施行後，仍就相當活躍，如瀕死病人遺囑這類緊急情況下的文書，幾乎都還是由代書人處理；再者，一般台灣人不輕易踏進法院，如今公證手續需在法院完成，若是有必要公證時，大多台灣人仍是出具委任狀，託代書人之手完成。¹²⁹

國家雖導入公證制度，希冀以國家力量使私權關係明確化，但在客觀條件上，台灣人若欲使用公證制度，還是會因語言及知識之故，需找代書人幫忙。新制度的出現反倒為代書人創造新的市場空間，有益於代書人數的成長。近代式法律制度的運作、深植，仍架構在過去的習慣脈絡上，代書與公證的互動即是鮮明之例。

¹²⁵ 〈雜報·公證事務成績〉，《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11月10日，第4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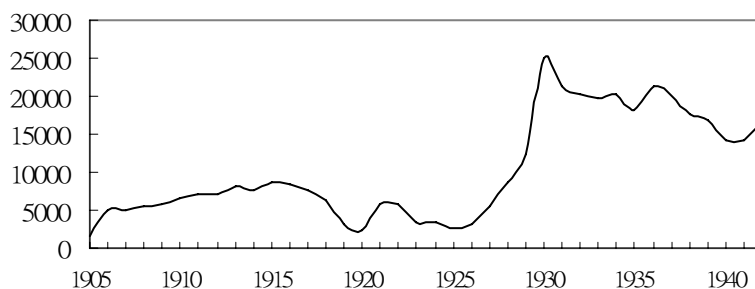
¹²⁶ 小林里平，〈公證の話〉，《台法月報》12卷7號(1918.7)，頁137。

¹²⁷ 〈公證之新趨勢〉，《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9年9月4日，第2版。雖在「公證規則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申請人得請求附上漢譯文，但翻譯費用由當事人負擔。

¹²⁸ 外務省編，《外地法制誌第5卷 日本統治下50年の台湾》(東京：文生書院復刻，1990)，頁137。

¹²⁹ 渡邊武良，〈公證人を置いては如何〉，《台法月報》9卷7號(1915.7)，頁134-135。

圖2：歷年公證事件(1906-1942)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題要》，表 179：歷年公證事件。

公證案件數量變化可以代表人們對公證的接受程度。由圖 1 來看，公證使用量大致可區分為兩個波段，施行公證制度前 20 年(1905-1925)平均公證件數 5,591 件；後半期(1926-1942)則平均高達 16,171 件。1926 年後公證制度呈現直線上升，箇中原因為何，筆者尚難探知，但 1927 年正是台灣施行與內地同樣的「公證人法」，遂有民間公證人之設，公證事務不再僅由法院擔綱，從而增加民眾使用的便利性，¹³⁰但總督府對民間的公證人，有人數限制，1927 年全島不過 6 位公證人，¹³¹故公證人的出現是否是公證事件增加之主要因素，有待進一步探究，整體看來，公證制度逐漸為台灣人所認識使用。只不過台灣人接觸公證制度，還是得透過代書為中介，特別是日治時期民間公證人人數至多不過 7 位，委託代書入法院辦理公證或準備公證書類，仍是普遍方式。因此公證制度的出現，並無造成代書人在功能上的退卻，反而開啓

¹³⁰ 〈本島へ新たに 公證人法發布 来る七月一日から實施さる 公證人任命と公證役場〉，《台灣日日新報》，1927年6月23日，第3版。

¹³¹ 台灣總督府在1927年以府令第40號公布「公證人定員」，當中台南地方法院2人、台中地方法院1人、台北地方法院3人。長谷里教編，《改訂增補台灣六法》(台北：台灣日日新報社，1934)，頁114

了新的市場。

二、印鑑制度

今日中華民國民法雖規定簽名與蓋章雖有同等之效力，但在日常生活中，往往在公私文書上要求所謂的「簽章」，簽名之外還需要蓋章；甚至連在政府機關洽公，執事者仍會當場拒絕本人簽名，堅持要蓋印章才能辦理的「異事」。¹³²這種認印章不認本人的法律文化，在歐美社會人士看來可能會匪夷所思，但可見台灣人民對印章的「執著」。特別在當今以電腦刻印，偽刻印章易如反掌時，為何我們這個社會對印鑑、印章的接受度還是如此之高？內政部原擬於2003年7月起，廢除做為辨識身分及當事人意思表示依據的「印鑑證明書」之核發，旋即遭受來自民間的強烈反彈聲浪，不得不由戶政機關繼續核發印鑑證明。¹³³印鑑文化的強韌性深植民間社會，這讓我們不禁思考印鑑文化到底是在什麼樣的歷史脈絡下，逐漸定著於台灣社會之中，在釐清印鑑制度的歷史脈絡時，將嚐試連結印鑑與代書人的關係。

日人統治台灣以前，在內地已經建立了印鑑制度，在台日本人來到台灣卻面臨到印鑑制度付諸闕如。日人領有台灣前，國內已經建立印鑑證明制度，各市、町、村事務所備有印鑑簿，家屋田園土地買賣時，對於請求印鑑證明者，即為經手辦理。¹³⁴但日人統治之初，雖未即建立印鑑證明制度，制度未立前，部分地方廳鑑於日人需要，著手先行核發印鑑證明。特別是在出入官衙的商人或承攬官廳採購的日本人，業務上時有印鑑證明之需，台北廳

¹³² 時至今日，戶政、地政機關人員在本人親辦，備齊所需證件，未帶印章，但經查身分證、健保卡確認本人無誤時，仍舊拒絕當事人以簽名代替蓋章，經辦主管「堅持要用印章」，當事人為此向該單位提出申訴，該單位回覆表示：「本所相關承辦人員無由要求 台端須於登記申請書蓋章乙節，於處理程序上確有瑕疵。」至今政府機關與民間社會，對印章文化有一種莫名執著。參見草屯地政事務所全球資訊網，「申訴管道·案件處理情形·事件日期：2005/04/15」網址：http://village.nantou.gov.tw/ttlg/chinese/population_c/sel_main2.asp?id=107&page=1

¹³³ 〈政策轉彎 印鑑證明不廢了〉，《自由時報》，2003年6月17日，第6版。

¹³⁴ 〈雜報·印鑑簿の調製〉，《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29日，第2版。

當局就曾爲了滿足日本人的需求，在規範未定前已先設置印鑑簿，核發印鑑證明，並期待供「他日登記事務開始之便也」。¹³⁵這暗示了印鑑制度的建立，將隨著土地登記制度的建立而實施。

在1905年土地登記尚未建立前，在台日本人早已出現儘速制訂印鑑規則的聲浪。1901年法官會議曾向總督府呼籲儘速建立印鑑制度，總督府參事官會議審議後同意實施，但法規內容與型式尚未決定。法官會議之所以建議總督府趕緊建立印鑑制度，乃是在訴訟進行之際，對於文書上所用之印「區區亂雜，概無一定」，¹³⁶在鑑定、核證、辨別上甚爲困難。¹³⁷但若從台灣民間社會的角度來看實施印鑑制度意義，則在於將姓名發音透過書寫方式固定化。在國家力量干涉民間社會未深的清治時期，在日常生活中，姓名經常遷就各自母語發音，有多種不同寫法，或使用別名，到了日治初期，仍可見到此情形，當時雖有台灣人模仿日本人雕刻印章，但姓名上仍依循習慣「隨便使用，刊刻別號與自己氏名有些關連者以爲印章」¹³⁸。在土地調查時，申告業主之名與戶籍上姓名不同的情形屢見不鮮，不少情況是「音同字不同」的謬誤，導致後來進行土地登記時，在申請印鑑證明手續上遇到困難。¹³⁹因此印鑑制度的推廣，對於催化姓名加速文字化、固定化，改善「音同字異」的情況，印鑑所有者的姓名將隨著印文逐漸同一化。

在屢有呼籲總督府早日施行印鑑制度的聲浪下，以及台北、宜蘭廳等地方廳率先以廳令開辦的情形下，總督府終於在明治38年(1905)1月以府令第1號發布有關印鑑證明之規定，並自同年3月起實施。¹⁴⁰在時間點上，與「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相同，兩者並非巧合，而是印鑑制度伴隨著土地登記制度施

¹³⁵ 〈雜報·調製印鑑簿〉，《台灣日日新報》，1903年9月30日，第3版。

¹³⁶ 〈雜報·請印鑑證明者須知〉，《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月19日，第3版。

¹³⁷ 〈雜報·印鑑規則制定之必要〉，《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5月7日，第2版。

¹³⁸ 〈島政·印鑑宜詳〉，《台灣日日新報》，1901年5月9日，第3版。

¹³⁹ 〈嘉義通信·登記之必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7月28日，第4版。

¹⁴⁰ 〈請求印鑑證明者須知〉，《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月19日，第3版。

行，¹⁴¹做為土地登記制度進行配套措施。隨著土地登記制度的展開，總督府有鑑於原本印鑑制度之不便，於明治39年(1906)6月發布「印鑑規則」，同時廢止明治38年府令第1號，簡化申請印鑑證明手續。

1906年新施行的「印鑑規則」為配合各地廣設之登記所，開放人民亦能夠向支廳請領印鑑事務，不必舟車勞頓赴州廳所在地請領；原先印鑑證明申請手續依據「街庄社長職務規程」，照例人民向官廳提出之稟請，需經由街庄長轉呈行政官廳，為簡化申請手續，新辦法規定人民可直接向廳或支廳提出，不需再由街庄長轉呈。¹⁴²整體而言，總督府讓使印鑑制度有更高的可親性，為應付龐大申請需求以及管理，各廳內設有「印鑑係」專責管理，對於普及印鑑制度，以及提升人民對印鑑的信賴程度有相當幫助。¹⁴³

隨著土地登記制度的展開，印鑑制度迅速滲入到民間法律生活當中。由於登記時依據台灣土地登記規則第四條規定準用本內地「不動產登記法施行細則」，必須備妥印鑑證明，確認身分；又「台灣土地登記規則」規定舊時典權、墾耕權登記以1906年6月30日前為限，致使過去立約的典、胎、墾耕之人，急於登記，各地一時之間出現申辦印鑑證明的熱潮。台北廳每日近200人申請，¹⁴⁴台南廳130人申請，¹⁴⁵報紙則以「應接不暇」形容台中廳的忙碌情

¹⁴¹ 印鑑制度尚未施行前，即可在報章中見到「登記規則，不久將見發布，故印鑑制度必須施行」，或釋出土地登記法實施後，將對台灣人私印需有一定要求的消息。〈印鑑制度之實施〉，《台灣日日新報》，1904年11月6日，第2版；〈印鑑制度之施行〉，《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月5日，第2版。

¹⁴²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39年分)》(台北：成文出版社據1907年版影印，1985)，頁185-186。

¹⁴³ 1907年時報紙曾呼籲在請領印鑑證明前，應由地方「認識其人」掌理戶口之警察官吏，「為之證明身分」，如此一來才能讓人民對印鑑所有信賴，若不查身分，遽為受理，將有可能使原本用以保障個人權利之印鑑證明，「不反失於民眾之信用乎」？日治時期因落實印鑑制度管理，台灣人信賴國家發給的印鑑證明，普遍接受印鑑制度，特別是印鑑制度出現時與土地登記緊密結合，遂成今日台灣人民在土地交易買賣時使用印鑑的歷史因素。〈土地登記及印鑑證明〉，《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12月21日，第2版。

¹⁴⁴ 〈印鑑證明願〉，《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5月5日，第3版。

況。¹⁴⁶在法律強制規定下，印鑑文化透過登記制度逐漸深根於台灣社會。

印鑑制度在台灣社會深根契機，主因在於當時台灣土地登記制度在手續上以印鑑為必須之故。至於印鑑申請的總案件量上，1908年全台20廳共有65,803件的印鑑申請，以及多達86,640件印鑑證明。¹⁴⁷當時不乏有人隨身攜帶印鑑，連同貴重財物遭搶記錄，¹⁴⁸顯示印鑑不離身。¹⁴⁹台灣人在清治時期立約時鮮用印章多代以畫押、手模的情形，在日治時期則隨著印鑑制度的普及，逐漸改以印章做為權利得喪之憑據。¹⁵⁰

印鑑制度之所以成為土地登記時不可或缺的配套，原因在於必須確認土地登記簿上姓名為真。由於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姓名，事關土地權利得喪，印鑑證明透過廳或支廳對照戶口資料，查核申請者身分，對於防範欺詐冒認之登記有一定程度的作用，¹⁵¹開辦印鑑制度象徵著近代型國家有能力掌握統治下個別人民。對土地登記制度而言，若無透過國家公證力的印鑑制度，確認當事人的真實身分，將使土地權利登記的真實性大打折扣。由於印鑑由國家發給，效力頗大，1905年印鑑制度實施之際，台灣人一時之間尚不知印鑑重要性，當局曾要求各街庄長向地方人民曉諭印鑑利害關係：

印鑑用法，關於個人之損益得失，其利害至大。然台灣人不知慎重，往往托人代為稟請；間有自己粗忽，因而遺失，亦復視之漠然，絕不

¹⁴⁵ 〈台南廳下登記之狀況〉，《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6年6月3日，第2版。

¹⁴⁶ 〈印鑑證明之多忙〉，《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9月26日，第4版。

¹⁴⁷ 台灣總督府民政局編，《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41年分)》(台北：成文出版社據1909年版影印，1985)，頁196-197。

¹⁴⁸ 〈投函·負義搶劫〉，《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4月17日，第5版。

¹⁴⁹ 傳統文人出身的張麗俊出門時，皮包內就習慣放著「印章」及「名刺」(名片)，印章似不離身。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九)》(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頁357(1934.1.6)。

¹⁵⁰ 〈指紋較印章有效〉，《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26日，第2版。

¹⁵¹ 報導也指出：由於部分地方廳發放印鑑證明時並不細查請領者之住所、姓名是否與戶口簿相符，甚至有將既死之人，證明為生者，登記所遂信其誤謬之印鑑，導致錯誤。這也會減損印鑑證明所欲達到的目的與其效力。〈全島司法事務一斑(承前)〉，《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2月23日，第2版。

稟報，遂有因此而罹不測之厄者。¹⁵²

雖然當時日本民法其視印鑑為保障真正權利人之真正意思的證據，雖未於民法中明訂（「不動產登記法」只規定應設置印鑑簿，未言其效力），¹⁵³但由上述引文，印鑑由於有國家「背書」下，具有相當效力，「蓋印鑑」在法律上被視為是意思表示的重要根據。原本對印鑑效力等閒視之的台灣人，也逐漸認識到印鑑的效力與用途，偽造私印、變賣土地的新聞便時有所聞，¹⁵⁴或與代書共謀盜用他人印鑑，將他人土地登記到自己名下。¹⁵⁵印鑑效力雖無明文規定，但於民事法律之實際效力並不遜於以法典明定。

以上探討了印鑑制度的緣起、發展與深根，印鑑制度對於促進代理行為的發達有莫大關係。日治時期的代書人在印鑑制度下，更能夠跳脫出清治時期純粹「代人書寫」的角色，進而代為辦理土地買賣登記。¹⁵⁶因此若無印鑑制度，代書便難以向他方證明其代理行為為真，故若無與當事人印鑑證明書樣式相同之印鑑，其意思表示效力恐生疑問。

正由於印鑑制度的推行，讓代書人更能順利代辦土地登記，加深了代書做為人民與法律、政府之間的媒介角色。印鑑制度的普及對於代書人在民間社會的活躍程度有著推波助瀾之功，代書人的代理功能日漸深入民間社會，其意義將不再只侷限於清治時期代替立約人執筆書寫契文的「秉筆人」而已，¹⁵⁷印鑑制度讓日治時期的代書人的「代理」功能更加發達，當事人可藉

¹⁵² 〈阿緱街庄長總會〉，《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5年12月20日，第4版。

¹⁵³ 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台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頁201。

¹⁵⁴ 〈南部雁音·陰謀不遂〉，《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11月10日，第4版；〈南部近信·公吏不法〉，《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11年4月14日，第3版。

¹⁵⁵ 〈他人の印鑑を盗用し 土地十甲歩を横領 犯人二名高雄で捕はる〉，《台灣日日新報》，1936年2月8日，第2版。

¹⁵⁶ 〈惡代書取締〉，《台灣日日新報》，1910年10月14日，第2版。

¹⁵⁷ 做為呈現台灣史學術成果積累的《台灣歷史辭典》，在「代書、代筆」的條目下，仍將其限定於清治時期的單純書寫角色，對於代書人在日治時期的變貌，認識仍十分有限。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頁223。

由「印鑑制度」完全依賴代書人爲其辦妥登記，對代書人業務的推行是一大助力。

第四節 行政代書業務

自日治初期開始，代書人的業務內容隨著國家能力的擴張而增加，人民與政府往來的行政書類不勝枚舉。1903年宜蘭廳的代書業組合規約中，即詳細列出代書收費項目，筆者將其分成交易買賣、土相關與行政三類：¹⁵⁸

交易買賣：

買受屆、質入屆、贈與屆、質受戻屆、船舶賣渡屆。¹⁵⁹

土地相關：

土地合併屆、土地分割屆、土地台帳登錄願、土地台帳謄本下付願、誤謬訂正願、土地管理人變更屆、住所氏名變更屆、納租代理人屆、地目變更屆、荒地免租願、荒地免租繼年期願、官有森林賣下願、官有原野払下願。¹⁶⁰

行政相關：

船鑑札下付願、船鑑札書換願、船籍編入申請書、船破損屆、銃鑑札下付願、銃鑑札書換願、阿片吸食鑑札書換願、埋葬認許證下付願、出產屆、移轉屆、茶葉鑑札下付願、遺產相續屆、旅行券下付願。¹⁶¹

從這琳瑯滿目的項目來看，反映出國家對人民的掌握程度比以往爲高。從出生、死亡埋葬、繼承、交易買賣、生產工具等日常生活各個面向上，都受到國家高度管制，經常要與行政機關有所接觸，當人民被納入管理的同時，連

¹⁵⁸ 「代書人取締規則實施狀況」，《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769-1，頁22-23。

¹⁵⁹ 屆：陳報、買受：購買、質入：抵押、受戻：贖回。

¹⁶⁰ 下付：發給、賣下：官有物出賣給人民、払下：處分、放領。

¹⁶¹ 鑑札：牌照、賣渡：出賣、旅行券：似今日護照、書換：更換。

帶為代書人製造出更大的執業空間。我們很明顯可看到代書業務內容，乃是地籍、人籍、船籍制度逐步建立的結果。

由於行政書類種類繁多，涉及各種法令規定，形式相當多樣。一般人除可購買市面上類似「代書大全」之類的書籍外，就是可委託行政代書人代為處理，從行政代書人在日治後期仍持續增加的情形下，可以合理推測一般人與警察或街庄役場往來文書，仍多是委諸行政代書人之手。辯護士檜垣元一曾提到雖是專門法律家，期待他就委託事項迅速作成合乎法律規定的書類不免會有困難。¹⁶²一般人雖可嘗試參考類似書籍完成書類，考慮到書籍印製數量、購買對象不少是從事與法律相關的代書人和辯護士的情形下，一般民眾是否有能力將個人遭遇情況，套入參考書所附書式中，仍不無疑問。人們基於迅速、方便、文書程式起見，應有不少人還是委託代書人作成所需書類。

日治時期一般人民與經常接觸頻繁，經常會向警察提出「說諭願」、「搜查願」與「始末書」等等。¹⁶³上述文書目的在請求警察介入處理如家中糾紛，或向警察就違反戶口規則、違警例、賭博罪等事提出說明。其他如出入蕃地許可、旅行券、街道使用許可等申請事項，都是得由人民主動向警察機關陳報或提出申請。¹⁶⁴與人民生計有關營業，更是處在日治時期處於國家高度管制下，行政機關針對營業的重要性分別以府令或廳令制訂管理規則，緊緊包住營業自由，絕大多數交由警察管理許可。¹⁶⁵孫江淮先生曾回憶道：「日本時

¹⁶² 檜垣辯護士特別提到對日本人專門家而言，在台灣由於在戶口手續、親屬與繼承關係上與內地法律相異，手續上相異之處不少，在內地實務經驗，到了台灣也得重新調整，故這類參考書籍對一般人或是法律專門家有相當參考價值。涂枝火、巫秋揚，《說明附き台灣現行手續實例書式總攬》（花蓮：鄭南河發行，1933），辯護士檜垣元一序。

¹⁶³ 行政代書人則可處理與即決有關之書類、說諭願或行政上各種申請陳報書類。伊藤英三，《台灣行政警察法》（台北：晁文館，1930），頁328。

¹⁶⁴ 涂枝火、巫秋揚，《說明附き台灣現行手續實例書式總攬》，頁431-442。

¹⁶⁵ 總督府曾就講會、信用告知（商業情報提供）業、印刷業、印刻業、荷車（通行道路之貨車或牛車運送）、自轉車（腳踏車）、代書人、市場、周旋業（仲介）、料理店屋飲食店、藝妓酌婦、私設軌道、理髮、宿屋（旅館）、獸肉等營業用「府令」加以管理。驚巢敦哉，《台灣警察四十年史話》（台北：自刊，1938），頁152-154。

代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要牌照」，小至賣小點心如豆花、圓仔湯，大致米商設置原動機(げんどうき，機台)，一概都要得到郡守或警察的許可。

針對以上的事務，基本上一概是代書人或1923年以後的行政代書人的業務範疇。各種法令與管理規則將台灣人緊緊裹住，國家的管制密度越高，人們接觸政府的次數與頻率相對提昇，行政代書人的有用性相對提高。加之行政書類相當繁瑣，例如代為申請營業牌照的業務，一件才1角，日本人代書人多不願意承辦這類繁瑣的行政代書工作，故多為台灣人代書人處理請領牌照的業務。¹⁶⁶

孫江淮先生的回憶不僅在其個人文書中留有紀錄，在日治時期的1930年代的小說中，也見到了代書人的蹤影。1930年短篇小說〈流氓〉，主角阿B被工場解雇失業後，覓不到新工作，便想要去賣冰，阿B去找代書人後，才知道賣冰需要得到官廳許可，還得找醫生領一張身體檢查書，明明沒有生病的他，醫生卻說他眼睛有問題，需要花錢治療，才肯出檢查書，他原以為是醫生要多收錢，「再去問代書，纔曉得法律的規定如此，沒有照行是不會許可」。¹⁶⁷一般人除了賣冰之外，賣豬肉、開理髮店等想必也是找代書協助，透過代書瞭解申請流程與所需文件。

「孫江淮先生文書」中屬於向行政官廳提起之文書，大致可以分為營業與申請土地放領二類。¹⁶⁸因地緣之故，目前可見到有關營業的文書多集中在新化郡內，玉井、善化的居民是孫江淮先生的顧客來源。與「營業」事務相關者，諸如更換工場登記管理人申請、藥種商場所移轉許可申請、設置動力機械許可申請；稍微複雜一些如開設汽車貨運行，得至州廳申請土地台帳，繪製工場平面圖、營業場所周邊平面圖，並請領街長證明，設計貨物自動車營業賃金表等等文書，洋洋灑灑十數張；申請製造「清涼飲料水」所需文件

¹⁶⁶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姮、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¹⁶⁷ 粗體為筆者所加。孤峯，〈流氓〉，收於施淑編，《日據時代台灣小說選》(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頁37-39。原載《台灣新民報》1931年6月13、20、27日。

¹⁶⁸ 以下所討論所使用的材料均出自「孫江淮先生文書」。

亦不少，例如在1935年玉井人楊鬧上的「清涼飲料水製造許可願」中，載明了製造場位置、工場構造、飲料種類、飲料用水水源等；「仕様書」（製作方式說明書）中需詳列工場建材、機械室、糖液煮沸場、調合室、洗滌場、瓶乾燥場、濾水方法等；由於是申請汽水製造，也需詳細說明「製造方法」與「配方」，並附上50分之1的工場平面藍圖。因此行政代書能夠寫出一份申請書，勢必得查考「清涼飲料水取締規則」等相關府令規定，¹⁶⁹馬虎不得。

另一類行政文書則是有關向州廳提出土地拂下申請的案件。代人民向州廳提出「官有林野豫約賣渡願」，準備「起業方法書」、「實測設計圖」等文件，如果要完成書面資料，得先至州廳閱覽土地台帳，確認甲數、地目等，方能完成申請書。

日治時期法律體系大幅擴張，台灣人史無前例地籠罩在法律的影響下，或說是國家對某種秩序的期待之下。當時人業已觀察到「從日常生活的側面觀之，其皆法律生活矣」。¹⁷⁰代書人的存在，讓台灣人在接觸這套綿密的法網時，不至於處處碰壁，以代書人做為媒介，逐漸習慣近代社會中高度法律化的生活。

¹⁶⁹ 〈府報抄譯·府令第39號台灣清涼飲料水營業管束章程〉，《漢文台灣日日新報》1908年8月19日，第3版。

¹⁷⁰ 涂枝火、巫秋揚，《說明附き台灣現行手續實例書式總攬》，自序。

第五節 西方法的滲透尖兵：司法代書人

以下另闢專節討論「司法代書人」在人民法律生活中的影響，原因是1923年國家對原有的代書人進行了一次篩選，從事司法代書人者，在語言以及能力上更為均質。1922年全島代書人大約有800餘名，當中三分之二以上為台灣人，三分之一為日本人，台灣人中雖有中學校或同等以上學歷畢業者，但以小、公學校畢業者為多數，當中甚至有全然不解或只僅能繕寫簡單日文者，後者基本上對於司法法規不甚通曉，其製作文書難免有不完全之弊，造成當事人及法院的不便，因此代表總督府法務部立場的《台法月報》認為「由於司法代書人法的施行將可除去此不便」。¹⁷¹換言之，1923年以後透過法院認可方式，重塑了行之已久的代書業既有生態。

一、法院篩選後的代書人

1923年司法代書人的認可，讓原有代書業結構起了相當大的變化。1923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計認可200名司法代書人(台灣人134人，日本人66人)；台中地方法院認可82人(台灣人37人，日本人45人)；台南地方法院認可212人(台灣人101人，日本人111人)。三所地方法院合計認可494人(台灣人272人，日本人222人)，¹⁷²如果假設1922年全島834名代書人均向法院提出司法代書人認可申請，那麼整體通過率大約只有59.2%，被刷掉的幾乎都是台灣人代書人，昔日代書業中日本人與台灣人人比大約是1：2.1，但在1923年卻拉近為1.2：1，人數不相上下。

1923年隨著民商法的施行，司法代書人由於國家對其資格取得和執業能

¹⁷¹ 〈司法代書人法施行〉，《台法月報》17:4(1923.4)，頁80。

¹⁷² 計算自〈司法代書人認可〉，《台法月報》17:6(1923.6)，頁80-83；〈前號司法代書人補遺(台南地方法院)〉，《台法月報》17:7(1923.7)，頁66；〈司法代書人新認可人員〉，《台法月報》17:8(1923.8)，頁38-39。

力有更高的要求，¹⁷³水準亦更加均一。對於1923年以前的代書人水準，報紙屢有微詞，但目前尚未見到抱怨司法代書人或司法書士能力不足的新聞。故司法代書人的業務雖是延續代書人而來，但1923年日本民商法施行以後，台灣的法律制度進一步朝向內地化(或說是西方化)發展，對於國家實定法的認識深度，司法代書人顯然要比昔日代書人更為深入，法律知識水準普遍提高，在人民法律生活上的角色功能更形擴張。

1923年在台灣殖民地法律史的分期中，被認為是以「內地法為主」時期，相較1923年前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時期，1922年勅令406號規定日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商法施行條例、家資分散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及若干民商事法律，自1923年1月1日起在台灣施行，¹⁷⁴台灣人在民事財產法方面，舊有民間習慣被國家實定法壓擠至相當有限空間，進一步向歐陸法靠攏。¹⁷⁵這套更加包羅萬象的西方式法律制度，台灣人雖然不會全然感到陌生，特別是在田園土地的關係上已有相當經驗，¹⁷⁶同樣需要借助法律專業人士的實務操作，進而影響人們的法律生活。司法代書人以數倍於辯護士的數量，廣泛的分布，以及擁有一定程度的法律知識，特別是在實務操作方面，因而論及日治時期西方法律對台灣社會產生多大改變時，探討司法代書人的業務內容，

¹⁷³ 〈諸羅特訊·甄別代書〉，《台灣日日新報》，1923年2月19日，第4版。

¹⁷⁴ 但1922年勅令407號，則針對上述將施行於台灣之法律另定種種例外規定，包括民法親屬、繼承仍依習慣。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317-318。

¹⁷⁵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頁368-369。

¹⁷⁶ 日治時期的台灣人的民事生活關係向歐陸法靠攏，並非始於1923年，早在1904、1905年時在土地權利關係上，關於業主權、典權、胎權、贖耕權等重要權利的內涵由於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已創設舊慣上所沒有實體法內容，將田園土地的舊慣改造成近代西方法上的「權利」，使得擁有權利的人，透過法律使享有一定利益，並得以透過法律上之制度，要求負有義務之人履行其義務，得到貫徹實施之力或地位。1923年在台施行日本民法，王泰升認為只不過是「新瓶裝舊酒」，以新的權利名稱如所有權、抵押權等，套在已經被改造過的權利內涵如業主權、胎權之上。1923年以前法院在有關舊慣的裁判上，亦大量以「條理」(法理)之名，援引日本民法概念或詞彙，來描述或界定舊慣的內涵。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311-313；谷野格，〈法院判決に於ける民法の觀念〉，《台法月報》14:6(1920.6)，頁81-84。

不失為瞭解台灣人的法律生活有了哪些轉變。

以下將先嚐試瞭解司法代書人的法律知識來源管道；其次針對司法代書人考試參考書內容進行分析，由於司法代書人可能因所處地點不同，業務內容多少會有差異，故由考試參考書下手，不失為對司法代書人的業務範圍有一個鳥瞰認識；最後再由時人張麗俊長達21年的日記，瞭解代書人、司法代書人在人民法律生活中的角色。

二、法律知識來源

司法代書人中除法院書記退休者外，其他的代書人是如何接觸考試與實務上所需的法律知識？執業後，透過哪些管道掌握最新的法規異動、法院見解、學說或是判例？

就目前可見二份不完全的名簿資料，台北與台南地方法院台灣人司法代書人，獲得許可的年齡分別為34.2、33.4歲；日本人平均年齡更高達46.6、49.8歲。¹⁷⁷由此看來司法代書人從業時，具有相當社會閱歷，司法代書人並非踏入社會後的第一份工作，日本人由於不少是警察或法院書記退休後擔任，故執業年齡遠較台灣人為高。對多數台灣人司法代書人而言，取得法律知識管道主要來自學校教育體制之外。

以司法代書人孫江淮先生為例，他即是一位從非正式的法律養成教育出身的例子。孫江淮1921年自灣裡公學校畢業後，曾經讀過短期商業補習學校外，其法律知識都是由「實務」與「自修」而得。1923年開始他在日本人代書人廣瀨秀臣(1923年取得司法代書人資格)下擔任通譯兼筆生，過程中逐漸累積了他的實務知識，在他1932年獲得法院長許可、自行執業司法代書人為止，累積9年「筆生」實務經驗。¹⁷⁸至於司法代書人所需具備的法學學理知識，

¹⁷⁷ 〈台南司法書士名簿〉，《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1181-1，頁1-40；〈台北地方法院所屬司法書士名簿〉，《台灣司法書士會報》20(1939.8)，頁37-48。

¹⁷⁸ 「履歷書」，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

則是透過向日本內地出版社郵購方式，購買法律書籍，在其文書中留有向東京「巖松堂書店」或「有斐閣」等書店用明信片訂購記錄，他曾購買梅謙次郎《民法要義》五大冊、岡松參太郎《民法理由》；日本評論社所出版《現代法學全集》；日本帝國判例法規出版社出版的《判例總攬內容見本》；¹⁷⁹《法律時報》、《法律新報》與《台法月報》等期則是取得最新的學說與判例的管道。綜觀其藏書，其法學知識是架構在日本內地法底下，主因是1923年台灣法制進一步向內地靠攏的結果，內地大審院的判例雖不能拘束台灣總督府法院，由於多數日本人判官的養成教育以及赴台的實務見解形成過程來看，¹⁸⁰受到大審院判例影響甚深，故孫江淮留意本島法院判例之餘，大審院亦在參考之列。

由於日本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篇並未在台灣施行，因此高等法院上告部判官姉齒松平所著《台灣人ノミニ關スル親族法並相續法ノ大要》與《祭祀公業竝台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被孫先生譽為「最實在、最有參考性」的書。原因是執業時，經常遇到不少有關繼承或祭祀公業問題，加上在親屬、繼承方面的台灣人「舊慣」已經受到法院判例的改造，即需考慮法院所認定的舊慣內涵為何，方能做出正確判斷。¹⁸¹

對孫江淮以及其他同業而言，高等法院書記長伊藤正介所編輯的歷年《高等法院判例集》，被認為是所有司法代書人「職務上所不可或缺之良書」。¹⁸²《台法月報》由於是日治時期的法律專業期刊，除法曹三者(判官、

¹⁷⁹ 「見本」：樣書。

¹⁸⁰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137、178。

¹⁸¹ 孫江淮在《祭祀公業竝台灣ニ於ケル特殊法律ノ研究》書中，似乎特別關心祭祀公業中的管理人辭任，與勅令407號第15、16條中祭祀公業與其他公業的區別問題，特別加以用色筆批註。本書對孫江淮的影響，從他接受訪談時，其對有關祭祀公業或神明會的看法，基本上與姉齒松平的說法大致相同來看，其影響力可見一斑。按：勅令407號15條：「本令施行之際現存之祭祀公業依習慣而存續，但得準用民法施行法第十九之規定視之為法人」；第16條：「本令施行前現有獨立財產之團體而不具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目的之財產者，視為團體員之共有。」中譯見戴炎輝、蔡章麟纂修，《台灣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220。

¹⁸² 〈會告·高等法院判例集〉，《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2(1930.12)，卷首。

檢察官、辯護士)外，法院的書記和司法代書人也是該刊讀者群。¹⁸³司法代書人會就曾主動利用該刊「質疑應答」欄，就業務上遭遇的法律問題去函詢問。由於「質疑應答」欄的回答者皆是高等法院覆審與上告兩部判官，¹⁸⁴對民、刑等法令的解釋即是司法實務上的見解。不少司法代書人透過此一管道，想瞭解法院在親屬、繼承等仍依舊慣事項的見解為何，如養女、養子、庶子繼承、招夫親權與私產繼承、養女招婿扶養義務等，以及性質特殊的祭祀公業管理人權利、變更；另有不少是關於其登記手續、會社清算、刑期計算等提問。¹⁸⁵這些對實務相當有幫助的「質疑應答」，《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特別加以轉載，供會員參考。孫江淮還會善加利用質疑應答中判官所做的有權解釋。特別是連登記所主任都不太能夠清楚掌握的祭祀公業登記問題，如孫江淮就曾將自己的提問與質疑的回答做為申請登記的附件，提供登記所主任參考，順利完成棘手的登記案件。¹⁸⁶

因此在日治時期，如果具備讀寫日語能力，要於民間取得法學知識，並不是一件太困難的事情。日本人司法代書人是法院書記退休，擁有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自不待言；台灣人司法代書人，即便沒有擔任公職，也可透過「筆生」累積經驗；¹⁸⁷法學知識取得上，由於當時內、台兩地的郵資不高，¹⁸⁸如前述梅謙次郎所賺五冊《民法要義》，僅需不到50錢的郵資就可以從東京送到台南州善化街的讀者手上，發達的近代郵政體制，讓法學知識的流通成

¹⁸³ 1923年以前，台灣的代書人已是《台法月報》的讀者群之一，1916年在某代書人投書表示該刊每期20錢並不算貴，從中獲益頗多。〈彙報·讀者的聲〉，《台法月報》10:2(1916.2)，頁47。

¹⁸⁴ 〈誌友の質疑に應答す〉，《台法月報》29:6(1932.6)，無頁碼。

¹⁸⁵ 〈質疑應答〉，《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31-46。〈質疑應答〉，《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1(1930.8)，頁59-65。

¹⁸⁶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奴、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¹⁸⁷ 報紙上也有司法書士的長年筆生後來獨自從事代書業的紀錄。〈貝林·代書開業〉，《台灣日日新報》1938年7月17日，第8版。

¹⁸⁸ 李承機，〈一九三〇年代台湾における「読者大衆」の出現——新聞市場の競争化から考える植民地のメディア〉，吳密察、黃英哲、垂水千惠主編，《記憶する台湾：帝国との相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5），頁249表1。

為可能。

日治中後期的民間社會中，司法代書人可說是一群在法律知識認識水準上僅次於辯護士的法律專業人員，部分司法代書人亦能就關業務相關課題，提出實務家的觀點。例如曾任法院書記的井口嘉七郎發表〈祭祀公業論〉，¹⁸⁹探討祭祀公業的目的、管理等問題；同為法院書記退休的荒牧護助則就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脫產的假扣押聲請提出建議，他認為有些法院審理假扣押聲請時，還要當事人準備由第三者證明債務人有隱匿財產之意圖，荒牧認為第三者如何能夠預知債務人有隱匿財產意圖，假令能預知有此意圖，早已沒有餘裕進行假扣押手續，法院強要債權人出具第三者證明，無異緣木求魚，故他盼法院依據先推定債權存在，於清償期限到期時，不要以未敘明隱匿財產事實為由駁回申請，斟酌情形受理。¹⁹⁰

台灣人司法代書人廖天秋，雖無法院書記背景，同樣能提筆為文，討論民事訴訟法上的「特別代理人」制度，¹⁹¹他之所以會寫這篇文章，可能與他在業務上代當事人(債權人)處理債務問題時，債務人死亡，欲對遺產未定或繼承人不明提起訴訟；或對手為祭祀公業卻無管理人，或管理人死亡尚未重新選任時，為求早日實現債權人之債權，向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避免因延遲遭受損害有關。¹⁹²司法代書人所寫的文章，雖非如學者般探討深奧學理，而是就社會生活實情，提出看法。他們所關心的問題如祭祀公業、假扣押、特別代理人等問題，皆環繞在人們「使用法院」的問題上，相信民眾如果遭遇各種法律問題，司法代書人有能力能夠提供適切諮詢。¹⁹³

¹⁸⁹ 井口嘉七郎，〈祭祀公業論〉，《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0(1930.4)，頁8-12。

¹⁹⁰ 荒牧護助，〈司法代書人より見たる假差押〉，《台法月報》27:3(1933.3)，頁96-97。

¹⁹¹ 特別代理人是指無訴訟能力人如有為訴訟行為之必要時，若無法定代理人或雖有代理人但不能行使代理權時，得依民事訴訟法56條規定，聲請法院所選任特別代理人。長谷里教編，《改訂增補 台灣六法》(台北：綠蔭書房復刻台灣日日新報社1934年版，1999)，頁321。

¹⁹² 廖天秋，〈特別代理人二就て〉，《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12(1930.12)，頁4-13。

¹⁹³ 分析參考書的內容，也這不意味著全體司法代書人具備同樣水準的法律知識能力。1923年在台

三、考試參考書反映出的法律知識水平與法律生活

1936年在台南出版了一本司法書士考試參考書，題為《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¹⁹⁴書籍封面上記載編者大山舜正的出身——「元法院書記·司法書士」，意在於強調本書編者具有相當的實務經驗。大山舜正編輯本書前，長期任職於法院，至少有十餘年以上的書記經驗，昭和6年(1931)以台南供託(提存)局長兼台南地方法院書記職位退休。¹⁹⁵以他長期任職法院的經歷，加上司法代書人考試時，「試驗官」由監督書記擔綱，¹⁹⁶因此這本參考書除對應試者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外，考題本身也可以反應受試者的法律知識水準與未來工作內容，連帶說明司法代書人在人民法律生活中的接觸層面。

參考書主要區分為兩大部分，分別司法書士考試時筆試與口試問題試擬與解達。筆試內容大致可區分為四個部分，分別是刑事告訴狀、民事訴狀、登記與法律名詞解釋。當中以「登記」占16題(39%)為最多；其次是「民事」12題(29%)、「刑事」7題(17%)與「簡答申論」(14%)。在「登記」、「民事」、「刑事」三類題目中，皆以「實例」方式出題，模擬當事人與司法書士問答內容，或依據相關契約證書，作成相應的各種書類。相較於日本內地的考題，1925、1926年在長野縣裁判所的試題只有登記法和民法兩部分，重點放在法律名詞

北以詮衡方式取司法代書人當中，看台北司法代書人會長青柳俊夫的眼裡，水準不一。青柳俊夫稱1923年當局針對既有代書人進行的特別詮衡，是一種「恩典式的認可」。這批未經試驗而以資格審查的方式取得資格者，不少人只能處理形式固定化的登記案件，對於向當事人解釋法律內容，或登記官在登記案件上所黏貼的付箋內容都有相當困難。因此司法代書人中，法律知識與水準仍有高低之別，對部分以實務經驗得到認可代書人而言，應付例行業務之外的法律問題，能力略嫌不足。青柳俊夫，〈伴野台北地方法院長閣下訓示に感じて〉，《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7號(1933.8)，頁11-12。

¹⁹⁴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台南：圖南書坊，1936)。

¹⁹⁵ 大山舜正於1920年奉職於台北地方法院擔任書記，1928任總督府供託局書記兼法院書記，退職前任台南供託局局長。1931年退職時高等法院給他的評價是「性溫厚，勤勉任事，成績良好」。
〈供託局書記兼法院書記：大山舜正〉，《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0337-50，頁669-671。

¹⁹⁶ 〈在台中地方法院考試司法代書人合格州到者凡百二名〉，《台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22日，第4版。

解釋上，¹⁹⁷相較之下，台灣司法代書人的試驗題型較具實務傾向。

(一)登記

登記題目的出題方式，有模擬當事人口述，或根據相關證明書類給定的不同登記類型與條件，製作登記申請書。作答時要以「白紙」自書「登記原因」、「登記目的」、「課稅標準」、「登錄稅」和「添附書類」；會社登記時更要能暗記如「商號」、「本店」、「登記目的」、「登記事由」、「設置年月日」、「代表社員名」、「社員姓名、住所、出資種類及責任」、「存立時期」、「課稅標準價格」、「登錄稅」、「添附書類」等登記項目。因此若無對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或實務有一定認識，要能完整作答，恐非易事。此舉一例登記考題如下：

我是住在台中市幸町六丁目十番地的陳思源，本日(昭和六年三月十五日)從台中市寶町二丁目一番地張大福先生以五千圓代價購買他位於大屯郡烏日庄三二番的水田一甲二分三厘。因我手頭上沒有現金，雙方同意等到明年三月十四日收到他人還款時，連同年利一成將交付價金。雖已作成買賣登記申請書類，但只有辦買賣登記，賣主張大福不甚安心，願請辦理使張大福先生安心之登記手續。

考題並不會直接說明依據該情形到底是要製作何種登記權利書類，應試者得有能力瞭解事實後，適用到不動產登記法上規定之登記權利。就本題而言，在此就得替當事人辦理「先取特權保存登記」，先取特權目的在於使債權人就特定財產，具有先受清償之擔保物權，¹⁹⁸有了這層保障土地的轉手更

¹⁹⁷ 試舉數題：

「登記法」：一、登記申請在何種情形應被駁回？

二、何謂假登記？並舉例說明。

「民法」：一、有關不動產物權得喪變更在沒有登記的情形下效力為何？

二、請解釋左列名詞意義：占有、拍賣、需役地、買回權。

「作文」：論節制。

日本司法書士聯合會、司法書士史編纂委員會編集，《日本司法書士史》，頁358-359。

¹⁹⁸ 戴炎輝、蔡章麟纂修，《台灣省通志稿 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170。

加迅速。其他包羅萬象的登記類型，從常見的「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濟證交付申請」、「抹消抵當權回復登記」，以及稍微複雜者，如果擔心擔保品價值降低，新增抵當權擔保之登記；債務者得到債權者同意將土地賣與他人，進行買賣登記同時進行舊債務抵當權移轉至新債務之登記申請；以及父親以未成年長男名義買受之土地，欲將其移轉至自己名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所需書類及手續。¹⁹⁹商法上的考題環繞在會社登記上，考題以章程為題，要求考生作成會社登記申請書，計有「合資會社設立登記申請書」、「株式會社登記申請書」等考題。²⁰⁰參考書間接透露了台灣人透過司法代書人靈活使用不動產登記法、商法上的近代公司制度。

(二)民事

從民事考題中所見民事生活的內容，包括習見之貸金請求事件之外，另有以詐害行為由，請求法院抹消所有權取得登記；子弟揮霍家財被家族會議決議請司法代書人進行「禁治產宣告申請」；提起異議之訴申請停止強制執行等。²⁰¹為瞭解題目型式，略舉一考題如下：

我是住在台中州北斗郡北斗街西北斗二十番地的陳欽明。昭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從台中州員林郡員林街員林十六番地魏國明手上，以六百圓代價買受其所有之北斗街西北斗八十九番地之土地建物三分五厘，雙方談妥，即日簽下買賣契約書，但在價金交付上，決定最初先辦假登記，他答應假登記申請所需添附之登記承諾書於明二十八日交付給我。後來魏國明違反契約，非但不肯交付登記承諾書，也不同意共同登記申請。我聽附近人說，他想要把土地賣給出更高價的買家。這讓我大感苦惱，這樣我該採取什麼作法才能保全？我不知道該提出什

¹⁹⁹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6-14、103-105、139-144、145-149。

²⁰⁰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48-56、149-163。

²⁰¹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6-14、61-66、95-102、110-112、132-136。

麼手續，好讓魏國明不能移轉所有權給他人，仍把所有權移轉給我？
請幫我代書向法院提出之申請書。²⁰²

應試者需具備確認題目中所敘述的事實，轉換成爲原告在私法上可主張權利之能力。如本例就必須知道此種情形該採取保全程序，再由民事訴訟法中找出以「假處分命令」方式，滿足當事人需求，禁止對手將土地讓渡與他人，或設定抵押權、質權等其他權利，造成申請人無法對抗善意第三人的情況，同時須瞭解假處分只是就有爭執之權利關係或生活上之緊急需要定暫時狀態，²⁰³故應試者在作答時仍須在「申請趣旨」中說明目前仍對該土地建物進行所有權確認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之訴，²⁰⁴以免喪失訴之利益。

因此民事訴狀中除了說明紛爭事實外，還必須有訴之聲明，在請求原因上必須說明**法律上**的請求權基礎爲何，所以應考人除了明白訴狀格式外，還必須將「事實」對應到實體法上的各種權利關係。對於民事訴訟法如果沒有一定程度瞭解程度，不知該替當事人提起「給付」、「確認」、「異議」何種訴訟的話，根本無法作答。至此，司法代書人已經跳脫單純從事「代筆」的工作，具有書寫能力、但對法律全然陌生者，即被拒於門外，司法代書人的職業以相當的法律專業知識做爲基礎。

(三)刑事

刑事部分的考題，同樣是模擬被害人口述事實，以下試舉一例：

依左列事實作成告訴狀。

依賴者 台中市老松町三丁目五番地

住在台中市頂橋子頭四二八番地的廖天來之前是我的朋友，去年因米穀買賣之事和我交惡，後來不再往來。但廖天來去年十二月竟然向警

²⁰²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57。

²⁰³ 洪遜欣、陳世榮纂修，《台灣省通志稿 卷三 政事誌司法篇第二冊》(台北：台灣省文獻會，1960)，頁75。

²⁰⁴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58。

察提出不實的告訴狀說我傷害他，因此我被警察調查。調查當時廖天來聲稱我到他家前面跟他發生爭執，用竹棒毆打他，使他腳受傷。我堅稱絕無此事，當天我確實有到廖天來家爭執米穀買賣的事，但絕無出手。他告我毆打他受傷，豈有此理，分明故意捏造虛偽事實陷我入罪。對此傷害事件受我不起訴處分，但我想對他提出告訴。²⁰⁵

在本書中出現了「傷害」、「侵佔」、「詐欺」、「偽造」各罪，²⁰⁶因此要能撰寫告訴狀，需瞭解刑法罪名的構成要件，至少需對這幾種習見犯罪相當熟悉，進而將具體的案例事實涵攝入法規範下，認為被告訴人該當何種罪名，進而請求司法警察官(警視、警部)就犯罪進行偵查。在本例中成立誣告的條件為「意圖使人受刑事懲戒」所做之「虛偽」申告，故應試者在告訴狀的「事實」中，就必須強調「被告訴人……向警察官署提出記載**虛偽事實**的告訴狀，對告訴人請求**刑事上之處罰**」，²⁰⁷以符合誣告的要件。

(四)簡答申論題

簡答申論題方面則有關不動產登記法、民法與刑法上法律名詞解釋，主要還是環繞在業務會碰觸到的法律。較簡單的題目如列舉對不動產得登記「權利種類」及「範圍」；²⁰⁸稍複雜者如說明「假登記」於何種情況下為之，且要試做一份土地所有權買賣預約假登記申請書並寫明需添附哪些書類。²⁰⁹

民、刑事部分，參考書內有兩題是要說明民事與刑事訴訟的意義與特質。²¹⁰這類題目是有關對法律的基本認識，未讀過基本法律學理方面書籍者，即便如筆生熟練實務工作，在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情形下，²¹¹要回答此

²⁰⁵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13-114。

²⁰⁶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5-18、26-29、40-43、83-84、69-74、90-94。

²⁰⁷ 粗體為筆者所加。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16。

²⁰⁸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30。

²⁰⁹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26-128。

²¹⁰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31-132、136-137。

²¹¹ 請見附錄：王泰升、吳俊瑩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訪問記錄」

類問題，恐非易事。

在民、刑事訴訟法方面各有一題。民訴題目是有關說明「強制執行異議種類」²¹²；刑訴題目則是「試說明告訴的意義及告訴權行使期間，並作成一份親告罪訴狀」。將強制執行放入考題，是反映實務上的需要，日治時期執行案件歷年(1897-1942)平均數為1,502件左右，若以1923年為分界，前期平均僅555件，後期則高達2,731件，²¹³故在考題中放進有關強制執行異議種類，似乎也是反應執行案件與日俱增，司法代書人對強制執行需有基本認識。

至於要能回答刑訴問題，應試者需要能夠區別「告訴」與「告發」之不同，以免將不論何人凡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之「告發」，與屬於「被害人權利」之「告訴」混為一談。同時考題中為使應試者確實瞭解何謂親告罪(告訴乃論罪)，還必須舉出實例，試擬親告罪告訴狀，除名詞解釋外，簡答申論中仍舊重視實際運用。這類向警察署——司法警察官——提出之告訴狀、告發書，與向檢察局提出之書類相同，即刑事事件書類在當時實務界中認為僅能由司法代書人作成。

(五)口試

「口試」在參考書編者大山舜正看來，可說是應試者的一大「難關」。大山舜正以他在法院的閱歷，提示了口述目的與應答技巧，應頗具實務參考性。大山認為口試目的是在觀察受試者的人品與態度，重視「沈著穩重」與「小心謹慎」人格特質。多數應試者問答時異常緊張，「心臟鼓動，緊張腦袋充血、導致耳鳴」連問題都答不上來。因此他提醒考生務必「冷靜沈著，保持自信回答」。口試時若有漏聽或疑問時，不妨向主考官以敬語再次詢問，千萬別畏縮；遇到口試委員提出反對意見或故意誤導時，不可輕率撤回自己

²¹²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證銜試問解答集》，頁122-125、137-138。

²¹³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題要》，表151：歷年民事執行案件。

的說法，若隨意收回，常被認為是缺乏自信之人。²¹⁴看來口試除了是考驗專業能力外，「自信」是法院看重的人格特質。

口試內容顯反應應試者的法律知識程度，特別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進行時，思緒、反應都必須相當敏捷，需要相當程度將法學知識內化心中(或至少背得滾瓜爛熟)，而且口試問題順著應試者的回答開展，越發深入。以下針對口試問題，分為民、刑事兩部分，略舉其要，以明口試內容。

1. 民事部分

問：何謂抗告？

答：抗告是對於尚未裁判之判決，即對決定命令等所提出的上訴方法。

.....

問：抗告有哪些**種類**？

答：有通常抗告與即時抗告。

問：請分別說明其**內容**。

答：普通抗告並無特別規定抗告期間，何時都可為之，得請求裁判之變更。

但請求之變更若無實益，不許提出抗告。

即時抗告是於裁判後七日內提起之。

問：請說明有關抗告**審級**。

.....

問：登記**目的**為何？

答：為使所有權保存、取得或其他權利取得消滅變更得以明確，同時取得對抗公正第三者的對抗力所為之一公告方法。

問：取得登記之權利有**公示**意味嗎？

答：是。

問：然而這可以說已登記權利具有絕對性對抗第三人的效力嗎？

²¹⁴ 大山舜正編，《司法書士詮衡試問解答集》，頁164-165。

答：無例外時是的。

答：例外情況是？

答：以侵害他人權利為目的之登記，其登記無效，且為詐害行為。

.....

問：物權是哪些？

答：即民法物權編所規定權利，及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小作權、抵押權、質權等。

問：債權是否不用登記？

答：債權編中得登記貸借權。

.....

問：債權是什麼？

答：債權是對特定人的權利，即如購買物件時，賣主有交付該物件之義務，買主就有支付價金之義務。

問：債權於何時發生？

答：債權在當事人間有契約、不法行為、不當得利的情形下發生。

問：請試舉出因契約而生的情況。

答：如金錢借貸契約、工事承攬契約、買賣契約等。

.....

問：利息的意義？

答：借金利用之對價。

問：對使用對價之利息有無限制？

答：有。

問：請說明內容。

答：未滿百圓年利三成；未滿千圓年利二成五；千圓以上年利二成。

問：有法律規定嗎？

答：有！台灣訂有「利息限制規則」，此規則是代替法律的律令。

.....

問：何謂連帶債務？

答：二名以上的債務者互負債務履行之責，若一人清償債務，其他債務者同免其清償義務。

問：連帶債務者之間的關係是？

答：連帶債務者間契約與債權者無任何關係。

問：何謂保證債務？

答：主債務者無清償債務的情形下，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

2. 刑事部分：

問：告訴或告發向誰提出？

答：無論是向警察署長、郡守、檢察官皆可，將要旨以書面或口頭為之。

問：告訴的必要條件？

答：對加害者求以處罰是為必要條件。故告訴狀並如無記載請求處罰加害者之要旨，並非告訴。

……

問：關於刑事訴訟法方面，何謂公訴？

答：公訴是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向法院摘示犯罪事實，請求法院確定刑罰權存在與否目的之訴。

問：請求釋放拘留被告的聲請叫做？

答：保釋請求。

問：保釋由誰請求？

答：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直系尊卑親屬、被告人家中戶主、辯護人等得請求之。

問：保釋許可決定可以取消嗎？

答：可以取消。

問：在什麼情況下？

答：被告逃亡時傳喚實無正當由缺席，或有逃亡、湮滅證據、違反住所限制之虞時，聽檢察官意見後可取消保釋。

綜觀筆試、口試題目，從用字遣詞到背後意義，都是在法律知識的架構下。即便是識字讀書的知識份子，若無對這套具有秩序、邏輯、架構的歐陸法體系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根本無從作答。²¹⁵由考題內容來看，司法代書人對於這套源自於近代型國家法律體制設計目的，較同時代的人已有相當認識。在民事上，並且有能力將複雜的事實關係，並套用到近代法上的各種權利類型；刑事上，將口說事實，用法律的書寫邏輯表達出來。一切都要依照近代西方法的概念，用「法律行話」作成文書。司法代書人的思維與素養已經融入了近代法律體系下。

因此我們不難想見西方式的「權利」本位思考，將隨著業務進行，外延至台灣人的民間生活中。在司法代書人或司法書士作成的契約文書中，特別是在不動產買賣的契約中，都是以國家法上的「權利」名詞，如「共有權」、「不動產」、「所有權」寫入契約中，台灣人代書人大約花了20餘年的時間(1903-1923)逐漸進入到西方式的權利概念中。1907年法院書記還在「抱怨」代人寫契字的書房先生或是「代書人」輩經常出現「文字濫用」情形，例如以典做賣、以賣做典，或是將起耕胎借字表示為典關係，該書記認為代書人或書房先生並不區別當事者到底是買賣、胎或典之意思，「表題文字」與「契字內容」往往相互背離，導致登記所官吏難以判斷到底該歸屬於土地登記上何種權利，導致登記事務處理上比內地複雜甚多。²¹⁶

²¹⁵ 例如1920年代台灣的知識份子賴和，本業是醫生，在安排小說〈一桿「稱仔」〉場景時，將近代型的法院「裁判」與行政部門的警察機關之「犯罪即決」混為一談，將高階警部誤作「法官」，賴和仍將傳統糾問制底下發現犯罪兼審斷的執法官員，理解近代型控訴制三面關係下原、被告以外的法官。王泰升，〈台灣法律文化中的日本因素：以司法層面為例〉，《政大法學評論》95(2007.2)，頁75-76。

²¹⁶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主任渡邊竹次郎，〈土地登記と契字(上)〉，《台灣日日新報》1907年9月12

1905年開辦土地登記之初登記所抱怨代書人老是作成與登記申請書不合的證明原因契字來看，顯示代書人仍對近代物權概念感到陌生，台灣人在歷史經驗中，主要是以民間由習慣所構築的多樣契約概念與形式，一旦放入法定的物權概念中，不免會有扞格不入的情形發生。當1905年土地登記制度建立後，國家透過了土地登記審查的方式，駁回登記申請書內容不合的契字，限制人民訂立契約的形式與實質內涵，²¹⁷台灣人代書人經過20餘年的學習與碰撞摸索，世代逐漸交替，更加能夠熟練地使用近代式土地登記制度，不再出現登記官員所指濫用文字的情形。1930年代人們的用語中還是保留著如「典」、「胎」、「贖耕」等詞彙，來找司法代書人洽商時，脫口而出還是說說要辦「典」、「胎」或「贖耕」等，司法代書人有能力將其轉換為國家法上的質權、抵押權、質借權、永小作權，²¹⁸「贖耕」則視年限長短，「自動」幫當事人辦成「質借權」或「永小作權」，這點從司法代書人的口述訪談中得到充分印證，受訪者至今仍可娓娓道來不動產登記的權利類型，²¹⁹從司法代書人的考題所反應的法律知識水準更可獲得確認。我們足夠的理由相信台灣人司法代書人的思維已經是在近代法律的架構之下，至少是在財產法上的關係，與漢人昔日傳統的民間習慣有相當距離，他們所訂立土地買賣契約在格式與內涵更趨向官方標準，契約用語緊隨國家法律，²²⁰使得近代式登記運作更加流暢，減少審查時間，不但對人們使用登記制度有莫大便利，連帶把

日，第1版。

²¹⁷ 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頁240-241。

²¹⁸ 大正11年勅令四〇七號第六條規定：一、業主權，適用所有權之規定；二、地基權與為擁有工作物或竹木之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上的贖耕權及其他永佃權，適用地上權之規定；三、為耕作或畜牧之存續時間二十年以上的贖耕權及其他永佃權，適用永小作權(今稱永佃權)之規定；四、典權及起耕胎權，適用質權之規定；五、胎權(除起耕胎權)，適用抵當權之規定；六、不該當於第二款或第三款的贖耕權、永佃權及佃權，適用質借權(今稱「租賃權」)之規定。換言之為配合日本民法上屬於物權的地上權和永小作權具有不同利益目的，以及屬於債權的質借權的二十年以下期限，分別轉化為日本民法上的權利。王泰升，〈台灣法律史概論〉，頁311-313。

²¹⁹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奴、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²²⁰ 1923年以後，土地登記並不因登記採對抗主義而減少，反呈現增長趨勢。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頁260、334-335。

人們帶入一套近代式權利概念中。

在過去的研究中指出1920年代至1930年代初期，台灣人使用法院解決民事紛爭的比例大為增加，使用法院程序之民事案件數目多於使用行政機關的民事調停。王泰升認為法院訴訟使用率增加的原因是司法設施增加、都市化、經濟生活條件改善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下，加上從日治初期以來就不斷透過「社會學習」，如透過雇用辯護士獲悉西方式的訴訟制度。²²¹但思考1920年代以後人民使用西式法院制度的比例增加原因，不可小覷同樣在1920年代以後，以更為專業的面貌現身台灣社會的司法代書人。1920-1930年代初期「使用法院程序之民事案件中」²²²，將近65% 的案件屬於督促程序案件，占日治時期(1899-1942)使用法院程序之民事案件高達61.7%。²²³督促程序屬於簡單程序，因債權人聲發支付命令即開始，法院並不訊問債務人。這類聲發支付命令的書狀，如果找司法代書人來寫，不但能夠符合文書程式，若與前述有關司法代書人的收費價格與所得利益相互參照的話，幾乎可以推定不少督促程序案件仰賴司法代書人之手。

因而1920年以後台灣人使用西式法院的比率提升，與具有一定水準且均勻分布的司法代書人有關，讓一般人使用法院時有相當程度的便利性。從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書記料規則」所揭示的各項收費項目來看，司法代書人的業務包括了「訴狀」、「答辯書」、「非訟事件」、「證據保全」、「假差押處分」、「失蹤、禁治產、准禁治產宣告」、「告訴狀」、「告發書」等。²²⁴所有民刑事案件書類，甚至是第二審的訴狀，²²⁵以及不具訟爭性的非訟事件，都

²²¹ 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204-213。

²²² 包括「督促程序」與「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案件」。

²²³ 數字計算自王泰升，《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表3-7:在台灣使用各種官方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之案件數目」，頁202-203。

²²⁴ 台南地方法院「司法代書人書記料規則」第四條。收於「孫江淮先生文書」。

²²⁵ 〈彙報·昭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管內司法代書人役員會ニ於ケル希望並ニ注意事項〉，《台灣司法代書人會報》第11號(1930.8)，頁71-73。

囊括在司法代書人的業務範圍內。在日治時期台灣人對於西方式法院制度的使用管道，除了辯護士之外，絕不可忽略人數與分布都較辯護士具有優勢的司法代書人。

四、水竹居主人日記中的代書

《水竹居主人日記》的主人翁張麗俊，出生於1868年清朝統治下，出生於台中葫蘆墩，為張達朝（張達京²²⁶胞兄）後裔，師事漢學達15年，直至28歲日本人領台為止，但屢試不中，終成不第之秀才。日人領台後，張麗俊久任保正一職19年，另外還擔任豐原街協議員與豐原水利組合之組合員。公職之外，他在1914-1919年任葫蘆墩興產信用組合常任理事，1922年該組合改稱豐原信用組合，1925年再被選為理事。1920年創富春信託株式會社任常務理事。1930年成立富春製冰會社，任監事一職。1917-1936年長期擔任修繕豐原慈濟宮總理，²²⁷壯年與一生最活躍的時間在日本時代度過。

《水竹居主人日記》記載時間始於1906年，終於1937年，²²⁸橫跨了相當長的時間，張麗俊平實記載日常生活點滴，直言無隱，不矜誇、不做作是研究者給這部日記的史料評價。²²⁹由於他雖是一位中上收入的傳統仕紳，兼之涉及多種地方產業，與代書人接觸頻率或次數，應當較一般人為高，這點是必須事先說明的，不過透過張麗俊這個「個案」，卻可以提供我們認識他與代

²²⁶ 張達京，廣東大埔縣黃塘人。十八世紀初隻身來台，落腳於大甲溪北與岸裡舊社(今台中縣后里鄉境)，與當地平埔族交好，熟悉番情，精通番語，遂被命為岸裡社第一任通事，雍正年間，張氏「公親兼事主」以張振萬之名結合閩粵漢人，以「割地換水」方式廣置田產，十八世紀末張氏所開築的貓霧揀圳灌溉面積已達三千甲，後因行為不正，被逐回原籍。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遠流出版有限公司，2004），頁747-748。

²²⁷ 許雪姬，〈張麗俊生活中的女性〉，收於台中縣政府文化局編印，《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中：台中縣文化局，2005），頁70-73。

²²⁸ 《水竹居主人日記》已由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全部解讀完畢，共計十冊，由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於2004年全部出版完畢。以下使用時將不標明冊數，直接以日記所載西元紀年為主。

²²⁹ 許雪姬，〈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日記〉的史料價值〉，收於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一)》（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3、51。

書長時間的互動變化歷程，以及周遭人士與代書的互動情形。

(一) 與日本人代書的互動

張麗俊漢文底子深厚，非不能書之人，加上係秀才出身，豐原地方的人民常會拜託他代為書寫，如託其替人代寫契字、²³⁰螟蛉子過房字、²³¹鬮書、²³²婚喪喜慶所需門聯、禮帖、藥標、墓碑等「民間」所需文書，²³³，

一旦涉及法律，張麗俊甚至對於自己所寫的私約、私契是否妥善，亦不甚有信心，「草就，予不敢自用，辭以質諸老成者」。²³⁴張麗俊或許是可被用以想像在清治時期民間中的代筆人形象之例，他擁有書寫能力與厚實的漢文學養，以及不低的社會地位，但進入日治時期，由於語言之限，加之與官廳交涉文書事涉「權利」得喪變更，如下所述，與法院、行政機關往來文書幾出於日本人或台灣人代書之手。

就張麗俊接觸之代書人中，與日本人或台灣人代書接觸出現消長變化。前半部的日記，張麗俊經常使用或尋求日本人代書人協助。舉凡買賣公證申請書；²³⁵因相思樹林被盜伐向支廳提出之告訴狀；²³⁶買賣時的保存、移轉登記申請書並登記證明書類；²³⁷胎權設定；²³⁸民事調停申請書等；²³⁹提存書；²⁴⁰

²³⁰ 1915/9/24。

²³¹ 1907/8/2。

²³² 1924/6/2。

²³³ 1907/3/9、1907/12/2、1908/5/10。

²³⁴ 張麗俊雖未明言其所求助的「老成者」對象為何，由後文討論可知，或許代書人即是他詢問對象之一。1906/7/17。

²³⁵ 1906/4/10。

²³⁶ 1909/5/27、1909/5/28。

²³⁷ 1910/5/9、1913/2/1、1917/4/23。

²³⁸ 1917/1/22。

²³⁹ 1918/5/2。張麗俊申請民事調停的目的是要追討1900年大租權消滅以前，對造廖建三所積欠的大租谷金，張麗俊主張24圓37錢的大租谷金，但廖建三「堅不坐賬」，最後調停官秋山氏「判還」金貳拾圓，但「兩造俱不許」。秋山調停官最後於三張紙籤上，各寫上20圓、7圓50錢、

林野土地該如何取得保管許可等²⁴¹，皆委託日本人代書。²⁴²日本人代書在張麗俊早期的日記中相對比較活躍，甚至若是張麗俊的佃農被鄰人指控混界被告入法院時，張亦託日本人代書寫答辯書。²⁴³

故早期日記中，張麗俊諮詢的對象多是日本人代書。1917年張麗俊全友人往日本人代書詢問祭祀公業的登記問題，代書人答以：「要區長證明或支廳方可登記，不然定往法院假訴訟，將判決登記亦可。」²⁴⁴由於祭祀公業派下人數過於複雜，區長或支廳當局有時不願也不敢證明當事人提出之系統圖，導致無法辦理登記，代書人在此提出以當事人協議的「假訴訟」的方式，目的就是利用法院判決解決主體不明的情況。這方式似為當時代書人處理祭祀公業或類似神明會等主體不明的團體時，經常使用的作法。²⁴⁵

相較之下，台灣人代書在繼承的法律問題處理上，似不能提供太多積極建議。1906年張麗俊就曾與友人一同到日本人代書請教一樁土地買賣問題，其友人想要購買的這塊土地，但土地台帳中登錄的是出賣人林慶藻亡兄林慶秀之名，林慶藻只是代為管理「延其香嗣而已」，而亡兄林慶秀沒有子嗣，雖有一螟蛉子，但「戶籍又非秀之養男，今欲改正，支廳又不允」。張麗俊為此至台中就此事詢問代書人林香圃該如何處理這種「無人相續，不得保存」的情形，林香圃代書只是和張麗俊等人同感「進退兩難」，並無提出任何積極建議。²⁴⁶此事並非無解，實務上的作法是透過「親族協議」，將為該螟蛉子登入戶籍，以繼承其業；如因兄亡故無繼承人，弟欲為繼承人時，透過親族

15圓，讓廖建三抽籤決定金額，最後「建三抽著貳拾圓，遂將此調定」。這種在調停官的主動下，要求當事人退讓，再以抓鬮決定金額數目，顯示日本時代的民事爭訟調停具有濃厚傳統中國法味道，仍是教諭式的調解而非權利本位觀點出發。

²⁴⁰ 1918/5/31。

²⁴¹ 1913/10/2。

²⁴² 1910/9/26、1910/9/30、1910/10/4。

²⁴³ 1912/7/17、1912/7/18。

²⁴⁴ 1917/2/4。

²⁴⁵ 王泰升、吳俊瑩、劉恆蚊、曾文亮訪問；吳俊瑩記錄，〈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

²⁴⁶ 1906/7/14。

協議方式，「令其兄之房，合併於其弟之房為可」。²⁴⁷這或許是土地登記剛實施不久，對於這種非一般單純買賣登記，牽涉到繼承方面的問題，台灣人代書只能與張麗俊同感「進退兩難」，不知作何處理，處在摸索實務經驗的階段中。

張麗俊早期雖比較常接觸日本人代書，但日本人代書對登記制度不見得完全了然於心。1906年張麗俊購買他人「田厝」，其將「林慶藻保存田厝稟及建物證明願，並自己買林慶藻田厝契字及登記權利稟」，親赴台中地方法院辦理登記時，出現了一段小插曲，當法院書記「檢閱到建物證明願，遂云建物非先保存，如何賣的，即將上數件稟，一切發還，予思無可如何，乃出控所」²⁴⁸他似乎摸不著頭緒，何以遭登記官吏退件？離開登記所以後，他隨即前往詢問日本人代書齋藤君，但齋藤「聞之，似無別法之狀，但置之而已」，這位日本人代書也莫名所以，反而是台灣人張福立指點張麗俊「建物證明願耳，盍抽起莫繳，何害於事云云」²⁴⁹。當張麗俊再往登記所，抽出建物證明願，便為法院所受理。

張麗俊之所以會遇到如上的困擾以及日本人代書感到不解，實因當時台灣人的建物登記仍依舊慣，應與基地為一體不可分離。²⁵⁰1899年公布「台灣不動產登記規則」僅適用於日本人所有之建物為限，1905年公布之「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施行規則」第7條即規定台灣人建物原則上包含於建物基地而為登記，²⁵¹台灣人的建物登記法制一直要到1923年後，日本民法物權篇與不動產登記法實施時才真正建立。因此張麗俊要將所買田「厝」若一併辦理登記，便遭遇困難。對日本人代書而言，在其生活經驗與適用的法律，與台灣人不同，故有關台灣人建物依「舊慣」而為之登記規定，日本人代書也不甚清楚，

²⁴⁷ 渡邊竹次郎編、林呈祿漢譯，《和文漢文台灣土地登記申請手續心得》（台北：台灣出版社，1912），頁25-26。

²⁴⁸ 《日記》1906/5/19。

²⁴⁹ 《日記》1906/5/19

²⁵⁰ 洪遜欣、陳世榮，《台灣省通志稿 政事志司法篇第二冊》，頁192-193。

²⁵¹ 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土地買賣的法規範〉，頁157。

台灣人張福立反比日本人來得熟悉。²⁵²

台灣人代書身影較少出現在張麗俊早期日記中，一旦現身，角色與功能上還是傳統代「立契約書」的角色，²⁵³或代為處理比較私密的分產書類。1918年張麗俊請代書人陳建置到家立鬮書，準備登記書類，²⁵⁴張、陳二人交情不錯，張常往陳家談天，兩人關係甚為熟稔，家中財產分配登記事宜，亦是委陳建置代為準備登記所需書類。²⁵⁵陳建置在代書業之外亦有其他事業，經營土壠間、開設萬裕號從事米穀買賣，²⁵⁶亦是地方頭面人物。張麗俊周遭的友人與台灣人代書接觸甚頻，託台灣人代書「欲作登記諸書類」。1920年代以前張麗俊周遭做代書的友人，不少是前清時代受傳統教育出身者，地方上具有一定聲望。²⁵⁷故日治前期，這類受傳統教育出身的代書人，仍在民間替人從事代筆工作，且代書本業之外，常有兼業，算是地方頭面人物，一般人仍會委託代為製作登記所需書類，但在運用土地登記制度上稍嫌遜色。

(二) 逐漸活躍的台灣人代書

張麗俊後半部日記中，台灣人代書越來越活躍，日本人代書雖無消逝在日記中，比起前期卻失色不少。大約是在1920年代中後期，張麗俊與台灣人代書的往來次數逐漸增加，主要對象係以豐原街上的台灣人代書陳阿福、黃大川、陳后生、紀萬發、羅仁榮等人，以上諸位台灣人代書，皆具司法代書

²⁵² 張福立是台中州大米商，曾與米商同業籌組米穀買賣仲介組合，土地買賣對他應當不陌生，故才會如此建議張麗俊抽起建物證明願。〈米商同業總會〉，《台灣日日新報》，1925年6月23日，第4版。

²⁵³ 1912/10/31。

²⁵⁴ 1925/12/3

²⁵⁵ 1931/8/1、1931/12/14

²⁵⁶ 台南新報社，《南部台灣紳士錄·台中廳》(台南：台南新報社，1907)，頁424。

²⁵⁷ 兩位受託的代書人分別是張奎來與鄭一新，張曾任東勢角公學校雇教員，1899年被命解雇；鄭一新家開聽順號，領有阿片煙膏販賣證，名列紳士錄中。1912/11/13、1912/11/15；〈雇教員張奎來外二名任免（元台中縣）〉，《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9401-42，頁188；《南部台灣紳士錄》，頁451。

人資格，這群台灣人司法代書人在語言及能力似提升不少，頗受張麗俊信任。觀其委託事務，包括委託理取消假差押；²⁵⁸提出說諭屆；²⁵⁹抹消胎權登記；²⁶⁰閱覽土地登記簿進行買賣登記；²⁶¹代寫「內容證明」²⁶²(似今日存證信函)；或代為處理建物、土地或共業地分割。²⁶³張麗俊日記中台灣人代書逐漸取代日本人的情形，同樣出現在辯護士的使用上，²⁶⁴故日記中顯示的轉變，暗示著台灣人法律專業人員受到張麗俊的青睞。

此時台灣人司法代書人已能提供張麗俊不少法律實務諮詢服務。張麗俊就曾就代書人請教民事訴訟法上有關保全程序的「假處分」²⁶⁵或請教官有林野處分問題；²⁶⁶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新任管理人選任問題：

我萬象公管理人張朝海死亡，今欲新選管理人，非係〔系〕統證明不得登記，欲牽係統，派下房親離居散處殊寔難牽，聞人言，將派下祖上名義變易現有戶籍子孫名義得乎？大川曰可，但帳簿須對大正十一年民法未施行整理起方可云云。²⁶⁷

「派下房親離居散處殊寔難牽」道出當時祭祀公業管理人變更的困難程度，該如何處理派下證明問題，仍會前往代書館相商。為處理此一公業，張麗俊族親張聯桂，咸認為管理人選任問題十分棘手，「此欲選此之人，十人之中一人異議則事不成矣」，故張聯桂企圖以故意不納稅的方式，「與州稅吏相商競賣此業，彼時我房親出首買受，方將此價金照房親多少，處分清楚較為完

²⁵⁸ 1923/3/18-19。

²⁵⁹ 1927/7/9。

²⁶⁰ 1927/1/14、

²⁶¹ 1928/7/13。

²⁶² 1932/9/15。

²⁶³ 1935/10/19、1935/11/8、1936/2/13。

²⁶⁴ 吳俊瑩，〈日治時期台灣人與近代法律的交會——以張麗俊《水竹居主人日記》為例〉，《政大史粹》9(2005.12)，頁111-112。

²⁶⁵ 1928/8/6。

²⁶⁶ 1930/7/15。

²⁶⁷ 「大川」係指司法代書人黃大川，開業地點在豐原街豐原721番地。1933/9/5。

全」，迴避牽涉複雜的派下人數與管理人選任，由官廳拍賣後出資買回，再來協議分配問題，這招被張麗俊認為是一大「妙策」，他亦將建議尋之黃大川代書「彼亦甚贊成」。²⁶⁸處理棘手祭祀公業的登記，應當是司法代書人在業務上經常遇到的問題。

寺廟管理人變更同樣牽連派下信徒牽連甚廣，亦為當時代書人普遍遭遇的問題。張麗俊一生投注極大心力的工作即是豐原慈濟宮的修繕工程，他被選為修廟總理，在張等人努力下，該廟煥然一新，他在1929年的信徒總會上被選為管理人，²⁶⁹便委託司法代書人陳阿福辦理管理手續書類，陳阿福辦理慈濟宮變更登記時，似遭阻礙，遲遲無法順利變更管理人，陳阿福「往問登記官數次，言無規則可辦云云」，²⁷⁰對於陳阿福提出的登記案件，登記官吏一再「斟酌」，遲遲未見結果。²⁷¹

慈濟宮管理人變更登記遲遲未能完成的原因在於豐原街長始終不願證明信徒總會所選出的管理人選，一旦缺少街庄長發之證明，登記所往往不與登記，致使手續停擺。張麗俊為取得證明，改找日本人代書幫忙，代辦慈濟宮書類，他向日本人代書言道：「街長於今三月有奇，証明尚未提出以付登記，拜託代為推〔催〕促云云」。²⁷²張麗俊似有意透過「日本人」代書代為向「日本人」街長疏通一番。街長遲遲不肯證明原因有數端：當中包括故管理人陳英杰之子陳茂坤，亦將自選管理書類已提出役場，欲與街長證明，²⁷³這使張麗俊大抱不平，其自言其集豐原街轄內11大字25保保正，「又對各保內選出殷紳一名，合五十名選我管理此廟，連署捺印尙有疑問……竟反不如茂坤四、五人可證明為一家私有，豈管理權亦得相續耶？」張麗俊一度以為街長左袒陳茂坤，實際上是在社寺課的寺廟台帳中，慈濟宮信徒不只登記豐原

²⁶⁸ 1933/10/19。

²⁶⁹ 1929/8/14。

²⁷⁰ 1929/9/16。

²⁷¹ 1929/10/4

²⁷² 1930/3/25。

²⁷³ 1929/10/1

郡下五街庄而已，甚至連東勢郡信徒包括在內，當張在街長建議下赴台中州社寺課洽商管理人變更證明時，社寺課同樣要求再開信徒總會相商。²⁷⁴故街長不可給與證明實有其理由，「見有簿書記載，不敢冒自證明」。²⁷⁵當時寺廟管理人變更，牽涉到寺廟台帳記錄與信仰範圍大小並不相符的情形，對於此一情況，無論是日本人或台灣人代書人概施不上力。且對於寺廟管理人變更登記，由於十分繁瑣，辯護士有時也不欲承接，1936年慈濟宮修繕完畢，當張麗俊等人欲委託同為慈濟宮五位管理人之一的鄭松筠，代為處理管理人變更登記時，鄭松筠還一度以「私事甚多無暇及此」推辭，²⁷⁶登記仍是代書而非辯護士的主要業務內容。

(三)民間的土地交易進行方式

當時的土地不動產交易，都是在代書館完成。雙方買賣交涉、書狀、價金交付皆在代書館內完成。²⁷⁷如張麗俊曾要其子「世垣又往代書黃大川方與陳槌交涉前記之田賣渡買受書類，一切辦〔辦〕濟，並委任大川明日往台中申請登記云」²⁷⁸由於土地登記制度的出現，讓民間不動產交易地點、買賣雙方的接頭之處，往往是在代書館，至今猶然。在日記可見到買賣時，買受人會請代書人一併閱覽登記簿上有無設定抵押等權利，如張麗俊出賣土地時，對方會要求代書人「先向登記所閱覽焉」。²⁷⁹買賣時，買方並不會一次付清價金，張麗俊出賣土地時，買主即表示「決欲候登記濟取得，方肯找清田價金」。²⁸⁰代書在協助履行契約，特別是在交款與登記手續進行上，須兼及買賣雙方間權利與義務的對抗，讓買賣得以成立順利完成，迄今依然。

²⁷⁴ 1930/4/22、1930/5/17。

²⁷⁵ 1930/7/2。

²⁷⁶ 1936/7/3。

²⁷⁷ 1912/10/31、1912/11/13、1912/11/15、1913/12/30。

²⁷⁸ 粗體為筆者所加。1926/10/19、22。

²⁷⁹ 1928/7/13。

²⁸⁰ 1936/12/21。

對張麗俊而言，買賣土地時需要辦理登記，藉以確保自身權利的概念早已深植於心。即便1923年以後不動產的買賣採登記對抗主義，權利的設定、移轉或變更等法律關係變動，依當事人意思表示而發生效力，不以登記為要件，但對張麗俊而言，其每一筆不動產買賣交易，不論是自辦或託代書人完成登記，都要完成登記，取得「登記濟」方才安心，²⁸¹不因不動產交易習慣採取登記對抗主義有所轉變。對尚有些許貲財的他，登記所需的登錄費、代書費並不是問題，透過登記確保土地權利才是他最關心之事。

最後，引述一段日記中說明由國家許可的「代書人」，已然深入人們心中做結。1930年4月7日，張榮拿著一張他所代筆的契字，跑來問張麗俊：

當去十二年時，君曾代我與張高房私立業佃購耕契約，君尚記憶否？
我答曰已忘之矣。榮曰：君非代書人而與人書字有效乎？我曰有效。

282

當時人竟對非「代書人」的張麗俊所立契字是否有效感到懷疑，此例足以顯見人們在意識上，似乎認為官廳許可的代書人所寫的契字比較「有效」，此誤解足以說明台灣人已十分習於使用政府管理下的代書。這種與代書的互動經驗，並不會隨著戰後統治政權的交替而消逝，只是新的外來統治者是否能夠理解在地的代書脈絡及意義，這個問題將成為本文終章首先要處理的問題。

²⁸¹ 1906/12/15、1914/1/27、1918/4/24、1926/10/22。「登記濟」(とうきずみ)係指登記完畢後，附貼於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原申請書副本之後的文件，表示登記完畢的證明書，且登記濟證是權利人主張其已在土地登記簿上完成登記之唯一證據。鄭宏基，〈從契字看台灣法律史上有關不動產買賣的法規範〉，頁229。

²⁸² 粗體為筆者所加，1930/4/7。